

股票代碼：458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GS TECHNOLOGY CO.,LTD.

一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刊印

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henggs.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周曉艷
職稱：投資開發部業務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 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zhouxy@hengs.com

代理發言人：周恒守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 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aso@hengs.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話：(06)202-220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田中玉、劉子猛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 234-3111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eng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3
七、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4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5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附錄一：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二：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潔淨能源是永不衰退的市場，因此只要天然資源充足，到處都有聚恆科技的發展的空間！2021年起，我國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推出「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0」。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目標要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立基於這樣的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臺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5 年內完成。因為台灣地狹人稠，如要達成所訂目標所需之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然會從屋頂走向地面，亦是這兩年大型太陽光電市場之趨勢。本公司自 2017 年即開始布局，目前積極進行土地開發，在建工程則有超過 23 億元之水準。以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健成長的做法必能取得相當成績。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3,636,747	1,747,723	1,889,024	108.08
營業成本	(3,271,597)	(1,358,646)	(1,912,951)	140.80
營業毛利	365,150	389,077	(23,927)	(6.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737)	(46,356)	(3,381)	7.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78	9,761	117	1.20
營業毛利淨額	325,291	352,482	(27,191)	(7.71)
營業費用	(203,644)	(174,657)	(28,987)	16.60
營業利益	121,647	177,825	(56,178)	(3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559	72,824	7,735	10.62
稅前淨利	202,206	250,649	(48,443)	(19.33)
本期淨利	158,081	237,509	(79,428)	(33.4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636,747	1,747,723
營業毛利	365,150	389,077
稅後淨利	158,081	237,50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4	10.21
權益報酬率(%)	14.51	24.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23	41.20
純益率(%)	4.36	13.58
每股盈餘(元)	2.61	3.9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70 位以上，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以太陽能電廠場址開發與太陽能電廠代工興建業務為主，電廠相關產品銷售及維運業務為輔，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總量目標，以太陽能為基礎，拓展儲能系統業務，並結合太陽能與儲能，開發光儲一體之業務，積極在市場中尋找各項業務機會。

除了與政府能源政策積極配合提前佈局外，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經營使命，係台灣業界首家能對客戶提出「太陽能電廠保證發電量」商業模式的系統服務業者，至今已經實施超過 12 年，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也為日後太陽能維運市場累積資源，對本公司長期業務上有所助益。

(二) 營業目標

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可興建創能、儲能系統之土地及各類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案件，並對投資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及有保證收益的系統產品及服務。

儲能業務：自 2021 年起公司將儲能業務作為重點發展事業之一。經過兩年的努力經營，已建構完整專業能力且能獨立接單及施工，累計至今已有多項儲能工程即將完工並將於 2023 年正式上線服務。本公司 2023 年目標為新開發至少 40MW 之儲能系統建置工程。

此外，2022 年台電將「調頻備轉輔助服務(AFC)」拆分為功率型 dReg 及電能型 E-dReg 兩種模式，並額外新增光儲標案，三者於 2025 的目標建置量皆為 0.5GW，可見儲能是台灣能源政策長期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具有一定的穩定及多元性。以光電起家的聚恆具有一定規模之電業客戶，故明年起將朝 AFC、光儲、用電大戶等市場多方面拓展業務服務，期待為公司創造更高營收。

太陽能電廠業務：政府在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政策導向漁電共生形式，本公司持續積極爭取相關養殖用地，2022 年 11 月位於台南市七股區的 85MWp 室外型漁電共生案場已順利完成掛表，除了工程建造專業，能順利完成漁電共生型案場，亦能體現聚恆在取得各方平衡以達成目標的實力。於七股區 85MWp 之工程建造期間，同步執行新漁電共生案之開發申設作業，預計 2023 年第三季動工。

同時，室內型漁電共生養殖場的規劃也已展開，從建廠之規劃設計並結合養殖需求與養殖規劃的專案執行，目標於 2023 年正式啟動建廠作業。結合太陽能以及養殖團隊兩方的專業能力，搭建專業團隊以期解決投資人在漁電共生型案件可能面臨的養殖問題。

在營業額方面，目前各項在建工程及可預見專案在 2023 年應可達到 32 億元目標。然而 COVID-19 疫情及 2021 年 Q2 開始的原物料大漲，為公司營運帶來挑戰，聚恆仍會持續努力維持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穩定收益投資：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為確保台灣電網的穩定性，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上線，並鼓勵民間廠商投資建置儲能系統，其中「調頻備轉輔助服務(AFC)」2025 年的目標建置量是 1GW，致力於提供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的聚恆自然不會缺席。本公司於 2020 年參加台灣電力公司調頻備轉服務儲能標案並得標 2MW 容量，系統已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線服務，另外有 4MW 容量有望在 2023 年 1 月上線，兩案有望為本公司每年帶來約 3,000 萬穩定收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地面型電廠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較佳的統包工程價格。
2. 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設備，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3. 開拓新模式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政策自新建及未建工業地尋找潛在客戶。
4. 積極開發儲能用地、投入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5. 尋找電業案場開發光儲市場，增加興建電廠與儲能系統的機會。
6. 因應政府推動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本公司積極投入台南、嘉義等二個縣市漁電共生型先行區之土地開發，以爭取興建電廠的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持續以創能及儲能為發展重點並追求永續經營及穩健獲利，以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發展蓬勃；以公司客觀條件而言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自行開發地面型電廠用地為主要業務主軸，增加申設經驗亦尋求機會開發新的業務模式。然而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太陽能電廠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服務市場及因為建立再生能源後電價調升所需因應的節能市場，這些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5 年聚恆能在這些領域占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新增許多競爭者，對聚恆未來發展方向影響最大的是僧多粥少的可建置太陽能土地，在各家業者搶地的現實層面下，土地租金節節攀升，造成投資方整體電廠成本提升，轉而壓縮系統商工程毛利。聚恆將堅持自行開發土地並向外拓展，以專業的角度盡量避免打租金戰，尋找自己的藍海。

為推展全國再生能源建置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產業，在未來幾年，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是比較樂觀且可預期的。

謹此報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繼續給予鼓勵和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恒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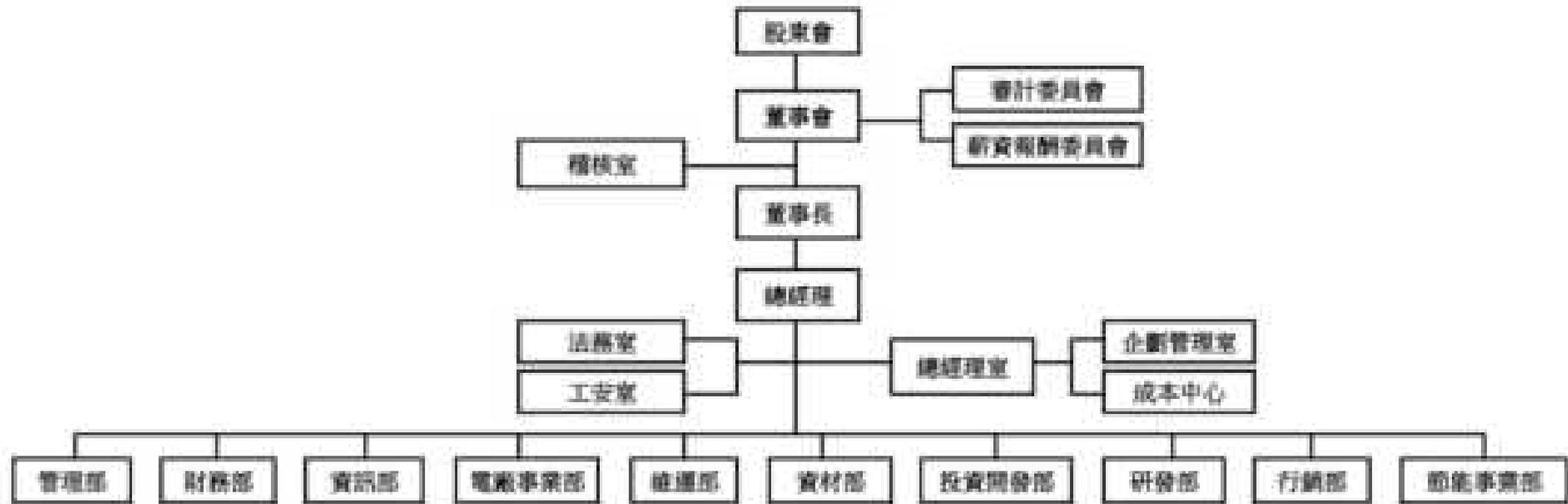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87 年	◇ 聚恆科技創立，原負責人王美惠女士，以水文氣象自動監測系統為主要業務。
89 年	◇ 變更負責人為周恒豪先生，增加自然能源產業部門。
91 年	◇ 逐漸轉型至以自然能源產業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97 年	◇ 增資至10,800仟元，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 供應商「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策略投資入股。
99 年	◇ 該年度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效。 ◇ 聚恆率先業界推出「雙保政策」，保證為投資人保固20年、並在保固期內保證最低發電量，為穩定型投資人提供最佳保障，成功奠立聚恆品牌形象。
101 年	◇ 完成森勁電力(友達光電轉投資)委託9,229.824KW之台灣最大平面屋頂型電站。
102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100,000仟元。 ◇ 遷址至永康科技工業園區永科環路168號總部現址。
103 年	◇ 大亞電線電纜集團(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609)辦理策略投資入股。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6億元聯合授信案。實收資本額增至 147,080 仟元。
104 年	◇ 完成日本(5件)、柬埔寨(2件)及寮國(1件)等多件海外電廠興建案。
105 年	◇ 完成大聚電業委託系統容量達2,392.25KW之大型電廠，取得台南市第一家太陽能電業執照。 ◇ 實收資本額增至350,000仟元。
106 年	◇ 106年O&M德國萊德因TÜV認證。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12.35億元聯合授信案。
107 年	◇ 完成群創光電委託系統容量達5,546.1KW之大型屋頂型電廠興建。 ◇ 營收首次突破10億，創歷史新高。
108 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500,000仟元。 ◇ 8月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 9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完成雲林濁幹線12MW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結合水利用地灌溉與太陽能發電功能之案件。
109 年	◇ 完成心忠電業76MW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臺灣首件整合民間私人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案件。
110 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608,344仟元。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25億元聯合授信案。 ◇ 儲能調頻輔助服務(AFC)正式上線。

年度	重要紀事
111 年	☆ 完成志光能源86MW漁電共生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台灣漁電共生專區第一件結合現有養殖者合作的室外大型漁電共生案件。
112 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666,000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及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總經理室	經營事項及作業流程之整體規劃、推動與追蹤。 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
成本中心	快速審核工程專案初步及細部設計成本。 各項預開案及開案會議，對於涉及成本事項提出建議。 參與成本會議提供基本資料及建議。 各種可降低成本之工法研討。 掌控各工程專案動態成本，以協助總經理室掌控成本。 參與工地巡察，充分了解追加工項之合理性，以提出建議。
企劃管理室	擬定新的商業模式，針對大型交易案件進行架構構建、細節管理及風險控制。 經營績效之評估。 企業經營方向、策略之研究及發展。
法務室	提供公司締結各項合約所需之協商、擬訂、審查及管理。 民刑事訴訟案、非訟案件(含存證信函)之處理及追蹤控管。 法律相關公文及用印文件之審查。 各項法律事務之意見提供及諮詢。 法律常識宣導或教育訓練。 專利與商標管理。
工安室	全公司安全衛生工作規劃、建置及執行。
管理部	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固定資產、總務之管理。
財務部	財務規劃、會計帳務、預算編製、成本之分析與控制及服務等事宜。
資訊部	資通訊環境與系統之規劃、開發、維護、管理及安全。
電廠事業部	國內外太陽能電廠工程管理及建造等事宜。 大型昇壓站工程評估、工程、成本、建造等事宜。 國內儲能案場工程管理及建造等事宜。 太陽能電廠設置公部門申請、送審、協商等事宜。 太陽能電廠工程設計、成本、模擬、效益等事宜。
維運部	國內外太陽能電廠維運。 案場維修報價。 太陽能電廠健檢及效益評估。 維運成本分析。 SMA 台灣地區售後服務中心。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資材部	<p>訂定公司之品質政策、負責既有產品測試、品質檢驗、品質保證與可靠度分析。</p> <p>負責全公司原物料、固定資產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p> <p>採購作業分配及規劃。</p> <p>倉儲管理及原物料流動分析管理。</p>
投資開發部	<p>動產及不動產投資及處分之評估與執行。</p> <p>國內外新投資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劃、評估與執行。</p> <p>可建置太陽能土地開發之搜尋、整合、評估與執行。</p> <p>屋頂及地面之太陽能案件（含標案）開發、評估、整合資源、專案管理與執行。</p> <p>國內外電廠工程初步設計及工程成本估算與分析。</p> <p>太陽能案件申設之各式書件作業、送件及進度跟催。</p> <p>熟悉再生能源相關知識及法規。</p>
研發部	<p>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產業相關資料之提供。</p> <p>訂定產品研發計畫，協調開發進度、技術，完成產品開發。</p> <p>各項研發技術之搜集及掌握。</p> <p>新產品之技術移轉。</p> <p>新技術之整合評估。</p>
行銷部	<p>引進國際品牌商品於工程自用與次級轉售。</p> <p>新舊產品市場定位策略擬定與執行。</p> <p>通路策略擬定與執行。</p> <p>市場轉售價格策略擬定與執行。</p> <p>促銷策略擬定與執行。</p> <p>國、內外業務市場之調查與新客戶開發。</p>
節能事業部	<p>國內外儲能與節能的市場調查與開發。</p> <p>國內外儲能與節能業務開發、設計、評估與執行。</p> <p>儲能系統工程設計規劃與初細部成本核算與報價。</p> <p>電池貨櫃、PCS 櫃規劃設計及初部成本核算與報價。</p> <p>電池櫃、PCS 櫃銷售與代理與報價。</p> <p>能源管理系統軟硬體設計規劃與成本核算與報價。</p> <p>儲能系統結合相關設備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成本核算與報價。</p> <p>節能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及初部成本核算與報價。</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恒豪	男 51-60	110.04.22	3年	97.10.07	1,788,099	3.58	2,469,840	3.71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1	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	周恒守 周恒安 莊博貴	兄弟 兄弟 姻親	註10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修雄	男 71-80	110.04.22	3年	104.06.1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學士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大鐘印染(股)公司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5,883	2.77	1,797,033	2.70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莊博貴	男 61-70	110.04.22	3年	104.06.1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合經系學士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副總經理	註3	董事長	周恒豪	姻親	
	中華民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252,852	12.51	7,503,422	11.27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恒守	男 51-60	110.04.22	3年	108.05.03	734,263	1.47	1,060,630	1.59	11,557	0.02	0	0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註4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金龍	男 51-60	110.04.22	3年	107.04.25	292,341	0.58	314,236	0.47	735,823	1.10	0	0	台北商專財稅科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宏能	男 61-70	110.04.22	3年	110.04.22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朝旭	男 51-60	110.04.22	3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註7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高家俊	男 71-80	110.04.22	3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德國漢諾威大學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	註8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志斌	男 51-60	110.04.22	3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聖愛德華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聖奧斯汀學院商學系學士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註9	無	無	無	

註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全義綠能(股)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智(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望(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大鐘印染(股)公司董事長、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惠鐘資訊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芳苑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欣芳苑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農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永煌投資(股)公司董事、富兒企業(股)公司董事。

註3：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

註4：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5：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6：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註7：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專任教授。

註8：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註9：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德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翔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淨綠色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氫森科技(股)公司董事、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連展電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連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德震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監察人、天津展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TOP PEAK ENTERPRISE LIMITED.董事長。

註10：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為公司創辦人，熟悉太陽能產業方向，與董事會各成員充分討論公司業務方向及策略擬定，而兼具總經理身分係以專業及經營經驗傳承為主要考量，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決策之事項，針對所經營事項進行整體規劃、推動與追蹤，並協調整合各部門工作，改善公司作業流程以提昇公司運作效率，另針對特定太陽能大型電廠專案進行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因此在此階段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

(2)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目前本公司尚在多元尋找其他方向例如儲能及節能等，待業務穩定，即可交由專業經理人接手，未來將尋適當時機選拔優秀經理人委任重職，另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設置3席獨立董事席次，以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

1.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者

11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96.87%)、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3.12%)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修雄(49.75%)、陳彥名(25.00%)、 陳虹如(10.00%)、陳虹雯(10.00%)、 吳鑫昌(2.50%)、王致鴻(2.50%)、張啟瑞(0.25%)

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2.55%)、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2%)、 沈尚慧(1.70%)、王文華(1.66%)、沈尚邦(1.49%)、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2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3%)、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11%)、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8%)、洪堯昆(1.05%)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54.01%)、 沈佳蓉(3.12%)、沈尚慧(3.02%)、王文華(3.01%)、 沈尚宜(2.99%)、沈尚邦(2.15%)、沈尚弘(1.54%)、 蔡翊九(1.47%)、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4%)、 沈素香(1.21%)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50%)、王文華(28.45%)、 郭滿兒(28.48%)、王亭貴(14.56%)、 鴻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不適用	0
陳修雄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0
莊博貴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群總經理	不適用	0
周恒守	聚恆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劉金龍	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吳宏能	亞洲水泥(股)公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財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業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歲)				獨立 董 事 任 期 資 年 資 3 年 以 下	營 業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 50	51 ~ 60	61 ~ 70	71 ~ 80									
周恒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修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莊博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周恒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劉金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吳宏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楊朝旭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高家俊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陳志斌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當選時皆填具聲明書，確認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 9 位成員中，2 位具公司員工身分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恒豪	男	88.08.02	2,469,840	3.71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守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恒安	男	88.07.14	511,090	0.77	265,681	0.40	0	0	立德管理學院資源環境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市立海專專科學校漁業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協理 洛辰企業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無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守	兄弟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恒守	男	89.12.08	1,060,630	1.59	11,557	0.02	0	0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無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投資開發部 業務副總經理	中國	周曉艷	女	102.09.02	17,000	0.03	324,716	0.49	0	0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投資開發部業務副總 臺灣國際水利環境學院 TIWE 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電廠事業部 維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簡嵩朋	男	98.07.01	179,277	0.27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子璉	男	99.01.13	84,912	0.13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蘋	女	107.04.23	35,933	0.05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無	
節能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郭丁瑋	男	112.01.01	10,000	0.02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節能事業部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行銷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趙士寶	男	112.01.01	9,000	0.01	0	0	0	0	國立中正理工學院化工科 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部門銷售總監	無	無	無	無	

註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全義綠能(股)公司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智(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望(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為公司創辦人，熟悉太陽能產業方向，與董事會各成員充分討論公司業務方向及策略擬定，而兼具總經理身分係以專業及經營經驗傳承為主要考量，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決策之事項，針對所經營事項進行整體規劃、推動與追蹤，並協調整合各部門工作，改善公司作業流程以提昇公司運作效率，另針對特定太陽能大型電廠專案進行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因此在此階段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
- (2)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目前本公司尚在多元尋找其他方向例如儲能及節能等，待業務穩定，即可交由專業經理人接手，未來將尋適當時機選拔優秀經理人委任重職，另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設置3席獨立董事席次，以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及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周恒豪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0	0	0	0	5,302	5,302	235	235	3.49	3.49	5,612	5,612	91	91	1,175	0	1,175	0	7.83	7.83	1,896		
	周恒守																							
	劉金龍																							
	吳宏能																							
獨立董事	楊朝旭																							
	高家俊	1,512	1,512	0	0	0	0	105	105	1.02	1.02	0	0	0	0	0	0	0	0	1.02	1.02	無		
	陳志斌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月支之定額報酬，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配。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獨立董事酬金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 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周恒守、劉金龍、吳宏能、楊朝旭、高家俊、陳志斌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周恒守、劉金龍、吳宏能、楊朝旭、高家俊、陳志斌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劉金龍、吳宏能、楊朝旭、高家俊、陳志斌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劉金龍、吳宏能、楊朝旭、高家俊、陳志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周恒豪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恒守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周恒豪	周恒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恒豪	5,979	5,979	197	197	1,462	1,462	1,567	0	1,567	0	5.8	5.8	1,896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周恒安、周恒守	周恒安、周恒守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周恒豪	周恒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新臺幣 7,931 仟元，經理人配發情形如下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周恒豪	0	3,983	3,983	2.51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業務副總經理	周曉艷				
	資深協理	簡嵩朋				
	協理	鄭子璉				
	資深經理	趙士寶				
	經理	陳麗蘋				
	經理	郭丁緯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110	9,110	3.84%	3.84%	7,154	7,154	4.51%	4.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493	13,493	5.68%	5.68%	9,205	9,205	5.80%	5.80%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用以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交董事會討論。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召開董事會時，發予出席之董事每次有 5,000 元之車馬費，作為交通費用之補貼，並按月給付獨立董事固定報酬。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依前一年度盈餘及辦法規定決議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績效獎金，並提報董事會且通過：由公司前一年度有盈餘之情況下撥付，若公司前一年度未有盈餘則不予分發。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周恒豪	8	0	100	110 年 4 月 22 日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周恒守	7	1	88	110 年 4 月 22 日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修雄	8	0	100	110 年 4 月 22 日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莊博貴	8	0	100	110 年 4 月 22 日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劉金龍	8	0	100	110 年 4 月 22 日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吳宏能	8	0	100	110 年 4 月 22 日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楊朝旭	8	0	100	110 年 4 月 22 日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高家俊	6	2	75	110 年 4 月 22 日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志斌	7	1	88	110 年 4 月 22 日全面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4.2.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1	1.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2.本公司110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1.03.25	1.審議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周恒豪 莊博貴 陳修雄 周恒守 劉金龍 吳宏能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陳修雄、周恒守、劉金龍、吳宏能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2.審議本公司110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周恒豪 周恒守 陳修雄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陳修雄、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1.05.11	1.本公司111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1.07.15	1.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1.08.10	1.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2.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訂工程承攬合約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1.11.04	1.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2	1.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陳修雄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陳修雄、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2.審議本公司 112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2.02.09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2.審議本公司「111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分配經理人可認股數。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2.03.24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周恒豪 莊博貴 陳修雄 周恒守 劉金龍 吳宏能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陳修雄、周恒守、劉金龍、吳宏能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2.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周恒豪 陳修雄 周恒守 陳志斌	出席董事周恒豪、陳修雄、周恒守、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評鑑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1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 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1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 成員自 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 委員會	功能性 委員自 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3年1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外部機構 評估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A.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於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a.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b.本公司於108年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立至今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2)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皆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B.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進修，以強化董事職能。

C.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第二屆召集人)	高家俊	6	2	75	
獨立董事	楊朝旭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7	1	88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1	第二屆第七次	1.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1.03.25	第二屆第八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4.本公司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5.11	第二屆第九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1.07.15	第二屆第十次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華南商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3.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1.08.10	第二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3.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4.本公司擬於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繞嶺支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5.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設置儲能系統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6.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訂工程承攬合約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1.09.28	第二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孝望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1.11.04	第二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23	第二屆第十四次	1.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2.01.12	第二屆第十五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2.03.24	第二屆第十六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4.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委員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24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志斌	出席委員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

行情形，並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皆會定期於審計委員會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定期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風險控制機制，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法，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憑以執行，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內線交易，而損及聲譽之情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1.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董事的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無
			<p>2.衡諸本公司第6屆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有周恒豪董事長、莊博貴董事、陳修雄董事、劉金龍董事、吳宏能董事、高家俊董事及陳志斌董事；會計及財務分析專長有楊朝旭董事；擅長於業務拓展的為周恒守董事。</p> <p>3.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4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5位董事年齡在41-60歲。</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無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8月11日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每年將依評鑑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藉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評估。</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財務部據以評估後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財務部部門主管及同仁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未來將依永續發展藍圖設置。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其所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亦有相關單位人員回覆。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含法人說明會過程)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目前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作業。	未來視情形 規劃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員工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二)僱員關懷 每年度均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 金融研究所教授	符合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 程系教授	符合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符合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10年05月11日至113年04月21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第二屆)	楊朝旭	7	0	100	110年5月 11日續任
委員	高家俊	5	2	71	110年5月 11日續任
委員	陳志斌	6	1	86	110年5月 11日續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每年積極從事社會參與活動，例如社會公益行為、體育贊助行為等，由總經理作為精神領袖，並由專責單位推動與執行。</p> <p>公司預計推動 ESG，由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環境保護</p> <p>本公司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p> <p>(二)社會及公司治理政策</p> <p>本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及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及提供違反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p> <p>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增訂相關管理規章及守則。</p> <p>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透過持續運作以上管理系統，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風險，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各相關議題，適時管控可能面臨之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規定，如作業環境管理程序，並依法規、程序實施管理。</p> <p>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且取得經國際 ISO 驗證之證書 (ISO9001、ISO45001)，每年由第三方稽核機構實施定期審查。遵循 ISO 系統規範及標準執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事項。</p>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業以能源產業為營運目的，以建置太陽能工程及儲能工程為主要營運項目。 2. 再生能源物料：工程類如道路鋪設級配及管路埋設施工復原部分的級配用料等。 3. 榮獲環保署 109 年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績優單位表揚廠商。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以本公司管理系統之利害相關人議和機制、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機制實施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1.本公司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數據如下：</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496 1368 592"> <tr> <td>110 年度</td> <td>341.91</td> </tr> <tr> <td>111 年度</td> <td>433.49</td> </tr> </table> <p>說明：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以電力排放量及公務車汽柴油使用量加總後以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10 年電力排碳係數 0.502 CO₂e/度換算之。</p> <p>(2)用水量:本公司無製程產生用水，僅以生活用水為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839 1368 935"> <tr> <td>110 年度</td> <td>5,524</td> </tr> <tr> <td>111 年度</td> <td>5,569</td> </tr> </table> <p>(3)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僅以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為主。</p> <p>2.本公司為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管理之政策如下：</p> <p>(1)廠區安裝太陽能板，以太陽能發電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數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1254 1368 1350"> <tr> <td>110 年度</td> <td>279.84</td> </tr> <tr> <td>111 年度</td> <td>584.66</td> </tr> </table>	110 年度	341.91	111 年度	433.49	110 年度	5,524	111 年度	5,569	110 年度	279.84	111 年度	584.66	無
110 年度	341.91														
111 年度	433.49														
110 年度	5,524														
111 年度	5,569														
110 年度	279.84														
111 年度	584.6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說明:以 110、111 年有效發電暨售價電量並依據陳亮榮論文指出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排碳量為 77g-CO2e/度和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110 年國內公售電力碳排係數為 0.509g-CO2e/度，換算國內總用電量減少之碳排數。</p> <p>(2)公務車怠速督導： 針對公務車怠速超過 10 分鐘之駕駛同仁進行督導、更新租賃車款，以降低不必要之油耗及提升車輛能源使用效率。</p> <p>(3)廢棄物減量： 執行垃圾分類及設置資源回收處。</p> <p>(4)宣導節約用水：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屬自我管理統計，廢棄物總重量之計算，因本公司非屬環保署規範應以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之單位，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故無相關第三方外部驗證。</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p> <p>(1)以優於法規之頻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p> <p>(2)依法規實施勞工健康管理、分級、預防措施。</p> <p>(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分級管理。</p> <p>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1)依人員進聘用情形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p> <p>(2)每年對於在職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技能提升、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p> <p>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經第三方稽核驗證,且首次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民國 110 年經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稽核審查通過;首次之效期:112 年 11 月 25 日。其涵蓋範圍:太陽能系統、太陽能</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發電機、太陽能板支架及太陽能戶外照明設施及節能設備、節能工程設計、製造、建置與顧問服務。</p> <p>本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3 件(含上下班通勤災害：2 件；輕傷害事件：1 件)，員工職災之人數：3 名，占員工總人數比率：1.6%。</p> <p>改善措施:進行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針對發生職業災害場所、區域實施危害改善降低風險及再發機率；就場所管理規範進行制定、修訂，落實管理降低、避免災害發生。</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建立教育訓練體系及工作職務說明書，訂定各項職務能力規劃與發展，並每年進行相關不定期內外部教育訓練。</p> <p>新人訓練：安排新進人員到職前及到職後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基層員工專業培育：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p> <p>主管能力培育：依據訓練體系培育各階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主管管理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部屬等能力。</p> <p>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且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須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之調查、選定、評核、管理與考核，依「協力廠商管理程序書」及「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 2. 相關供應承攬施工商需依據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承攬商管理規範」執行要求。 3. 公司取得之認證如下：ISO 9001 及職安 ISO 45001 等認證書。 4. 環保材料採購自環保署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績優單位表揚廠商。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雖非金管會強制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單位，但公司已自 111 年起進行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並預計於 112 年置於公司網站，無取得第三方單位驗證。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永續發展之揭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p> <p>復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行為規範依據，並依照該準則及內部控制監控落實之情形。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透過內稽制度定期監控，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除上述程序中訂定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相關規範外，設有合約及用印的審核機制，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中。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另董事會所列議案，於董事會任何重要決策或交易，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道暢通。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公告於公司官網(<http://www.hengs.com/financial-report.html>)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 111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周恒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董事	莊博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董事	陳修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董事	周恒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
董事	劉金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董事	吳宏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獨立董事	楊朝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獨立董事	高家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獨立董事	陳志斌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初階課程第 44 期	8.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進階課程第 37 期	8.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前瞻課程第 17 期	4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企業領導人-大師班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之董監事責任及企業併購法律實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2.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為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真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周恒豪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05.11 股東常會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8,807,271 權，贊成權數 38,215,86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8%，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91,40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8,807,271 權，贊成權數 38,215,86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8%，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91,402 權；本案照案通過。	111.03.25 董事會通過。 111.07.28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8,807,271 權，贊成權數 38,215,86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8%，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91,40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8,807,271 權，贊成權數 38,215,86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8%，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91,40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8,807,271 權，贊成權數 38,215,86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8%，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91,40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21 111 年第 1 次	1.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2.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3.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度晉升及調薪案。 5.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6.111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11.03.25 111年第2次	1.審議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4.審議本公司111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審議本公司111年第一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6.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本公司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2.111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開會方式、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3.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15.本公司擬對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案。 16.本公司擬於嘉義、台南及高雄等沿海地區購置漁電共生室內養殖場之土地。 17.嘉義縣漁電共生開發案。 18.花蓮縣和平工業區儲能開發案。
111.05.11 111年第3次	1.本公司111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2.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3.審議本公司111年第二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111.07.15 111年第4次	1.台新銀行授信案。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3.華南商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4.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太陽光電系統委託開發合約案。
111.08.10 111年第5次	1.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審議本公司111年截至第二季止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3.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4.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5.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本公司擬於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繞嶺支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 7.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設置儲能系統案。 8.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訂工程承攬合約案。
111.09.28 111年第6次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孝望股份有限公司案。 3.子公司-孝望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案。 4.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儲能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案。 5.審議本公司研發部主管任命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11.04 111年第7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公司-孝望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案。 2.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太陽光電系統委託開發合約案。 3.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4.審議本公司111年第三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111.12.23 111年第8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3.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4.審議本公司111年度年終獎金案。 5.審議本公司111年截至第三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6.審議本公司行銷部部門主管任命案。 7.審議本公司節能事業部部門主管任命案。 8.審議本公司維運部部門主管任命案。 9.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擬修訂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部分條文案。 1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3.擬為太陽能業務營運需求成立孫公司。 14.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儲能系統工程承攬合約及出售本公司持股100%之SPV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15.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儲能系統工程承攬合約及出售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SPV公司-孝善股份有限公司案。 16.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儲能系統工程承攬合約及出售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SPV公司-孝美股份有限公司案。 17.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儲能系統工程承攬合約及出售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SPV公司-孝真股份有限公司案。
112.01.12 112年第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111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2.審議本公司112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擬修訂本公司「獎金管理辦法總論」案。
112.02.09 112年第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分配經理人可認股數。
112.03.24 112年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4.審議本公司112年第一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5.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本公司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暨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更名為「關係人暨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8.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3.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事宜。 14.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開會方式、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111/01/01-111/12/31	1,970	485	2,455	為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要，凡連續簽證滿七年者，應予以輪調。
	劉子猛	111/01/01-111/12/31				

註：111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NT\$260 仟元、協議程序專案服務公費 NT\$180 仟元及工商登記 NT\$45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恒豪	(3,000)	0	207,122	0
董事	周恒守	13,000	0	121,515	0
董事	劉金龍	(60,000)	0	23,427	0
董事	吳宏能	0	0	0	0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0	0	133,974	0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陳修雄	0	0	0	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莊博貴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0	0	0
董事長	周恒豪	(3,000)	0	207,122	0
副總經理	周恒安	0	0	54,761	0
副總經理	周恒守	13,000	0	121,515	0
業務副總 經理	周曉艷	0	0	17,000	0
協理	簡嵩朋	0	0	27,247	0
協理	鄭子璉	0	0	20,212	0
經理	陳麗蘋	0	0	11,933	0
經理	趙士寶(註 1)	-	-	9,000	0
經理	郭丁瑋(註 2)	-	-	10,000	0
協理	黃志杰(註 3)	0	0	-	-
經理	呂一良(註 4)	0	0	-	-
經理	劉政欣(註 5)	0	0	-	-
大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501,000	0	1,595,950	0
大股東利 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 註1：趙士寶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112年1月1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2：郭丁瑋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112年1月1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3：黃志杰協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111年1月10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4：呂一良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111年10月1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5：劉政欣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111年6月1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周恒豪	贈與	111.07.04	周羽睿	二親等以內親屬	40,000	-
劉金龍	贈與	111.07.05	劉芯如	二親等以內親屬	60,000	-

(三)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7,503,422	11.27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5,549,950	8.33	0	0	11,153,050	16.75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芄	3,697,871	5.55	0	0	0	0	周恒豪	父女	-	0	0	0	0	0	0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649,628	5.48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2,469,840	3.71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芄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姻親	-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267,000	3.40	0	0	0	0	-	-	-	437,694	0.66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740,448	2.61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5,549,950	8.33	0	0	11,153,050	16.75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芄	3,697,871	5.55	0	0	0	0	周恒豪	父女	-	0	0	0	0	0	0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649,628	5.48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2,469,840	3.71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芄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姻親	-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267,000	3.40	0	0	0	0	-	-	-	437,694	0.66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740,448	2.61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286,348	0.43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芄	3,697,871	5.55	0	0	0	0	周恒豪	父女	-																																																																																																																																												
	0	0	0	0	0	0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649,628	5.48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2,469,840	3.71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芄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姻親	-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267,000	3.40	0	0	0	0	-	-	-	437,694	0.66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740,448	2.61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286,348	0.43	0	0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649,628	5.48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周恒豪	2,469,840	3.71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芄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姻親	-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267,000	3.40	0	0	0	0	-	-	-	437,694	0.66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740,448	2.61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286,348	0.43	0	0																																												
周恒豪	2,469,840	3.71	0	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芄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姻親	-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267,000	3.40	0	0	0	0	-	-	-	437,694	0.66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740,448	2.61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286,348	0.43	0	0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2,267,000	3.40	0	0	0	0	-	-	-																																																																																																																																												
	437,694	0.66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740,448	2.61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286,348	0.43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740,448	2.61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286,348	0.43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740,448	2.61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286,348	0.43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740,448	2.61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286,348	0.43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496,218	2.25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377,115	0.57	286,348	0.43	0	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	0	0	1,300,000	100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0	0	6,000,000	100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6,000	78.60	0	0	4,716,000	78.60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	100,000	100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	100,000	100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00	100	800,000	100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外，新臺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20	5,000	5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1.03經授中字第09933055550號
100.08	10	5,000	50,000	4,300	43,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0.08.22經授中字第10032405300號
101.04	14	20,000	200,000	5,700	57,000	現金增資	-	101.04.16經授中字第10131892730號
101.04	20	20,000	200,000	6,850	68,500	現金增資	-	101.04.27經授中字第10131942850號
102.08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2.08.19府經工商字第10205670690號
103.03	14	20,000	200,000	11,725	117,250	現金增資	-	103.03.19府經工商字第10302084570號
103.04	18.2	20,000	200,000	13,335	133,350	現金增資	-	103.04.15府經工商字第10302103190號
103.05	18.2	20,000	200,000	14,708	147,080	現金增資	-	103.05.06府經工商字第10303936690號
104.07	10	20,000	200,000	18,100	181,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4.07.01府經工商字第10401784430號
104.07	12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104.07.22府經工商字第10406998970號
105.12	11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	105.12.12府經工商字第10506648900號
108.05	12.8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	108.07.08經授商字第10801087160號
110.07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110.07.01經授商字第11001108300號
111.01	12	100,000	1,000,000	60,834	608,344	員工認股權	-	111.01.21經授商字第11001243380號
112.03	22	100,000	1,000,000	66,600	666,000	現金增資	-	112.04.13經授商字第11230057850號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600,000	33,400,000	100,000,000	興櫃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31	1,921	7	1,959
持有股數(股)	0	0	33,060,793	33,112,290	426,917	66,6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49.64	49.72	0.6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2	54,337	0.08
1,000 至 5,000	1,007	2,192,783	3.29
5,001 至 10,000	255	1,793,502	2.69
10,001 至 15,000	115	1,393,801	2.09
15,001 至 20,000	81	1,417,695	2.13
20,001 至 30,000	83	2,067,988	3.11
30,001 至 40,000	40	1,378,231	2.07
40,001 至 50,000	17	775,861	1.16
50,001 至 100,000	57	3,924,976	5.89
100,001 至 200,000	41	5,876,101	8.82
200,001 至 400,000	20	5,685,273	8.54
400,001 至 600,000	4	1,882,783	2.83
600,001 至 800,000	4	2,887,484	4.34
800,001 至 1,000,000	1	933,602	1.40
1,000,001 以上	12	34,335,583	51.56
合計	1,959	66,60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3,422	11.2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549,950	8.33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3,697,871	5.55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9,628	5.48
周恒豪		2,469,840	3.71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2,267,000	3.4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978	3.03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033	2.7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40,448	2.61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1,496,218	2.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 4月30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1.80	51.50	35.70
	最低		45.45	27.00	30.00
	平均		56.41	41.31	32.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6	18.27	-
	分配後		15.66	15.6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023	60,834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96	2.61	-
		調整後	3.96	2.6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1.00(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4.24	15.83	-
	本利比(註4)		28.21	41.3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55	2.42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111年現金股利為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待提股東會報告。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結算後決議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並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等資訊：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7,931 仟元，董事酬勞 6,432 仟元，員工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6,362 仟元，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5,302 仟元，此差異金額列為 112 年度損益。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股東常會報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14,249 仟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8,023 仟元，員工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9,464 仟元，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7,361 仟元，此差異金額列為 111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8月29日	
發行日期	107年3月20日	
發行單位數	1,4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得認股期間	107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1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34,4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012,8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註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0元(註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1：原發行股數 1,400,000 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申請執行轉換 834,400 股，未執行 0 股，離職或已失效 565,600 股。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全數辦理完畢，故未執行價格為 0。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周恒豪	353	0.53%	330	12	3,960	0.50%	-	0 (註1)	0	-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業務副總經理	周曉艷										
	資深協理	簡嵩朋										
	協理	鄭子璉										
員工	資深經理	張良宗	145	0.22%	135	12	1,620	0.20%	-	0 (註1)	0	-
	組長	許鐘鴻										
	主任	劉政欣										
	組長	陳悠馨										
	副理	葛維欣										
	經理	陳欣聰										
	高級工程師	林宗穎										
	經理	葉昭德										
	經理	林德佑										
	經理	桑民慶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全數辦理完畢，故未執行價格為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 111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12.1.10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085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6,843,200 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765,6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2 元，
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6,843,200 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126,843	126,843	-	-	-
合計		126,843	126,843	-	-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126,843	已依原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6,84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11 年度主要商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EPC 系統工程		1,714,048	98.07	3,553,162	97.70
其他		33,675	1.93	83,585	2.30
合計		1,747,723	100.00	3,636,747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大型地面型再生能源電站(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EPC)建置，包含案件開發、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 (2)太陽能光電專用組件及應用產品。
- (3)儲能工程建置，包含案件開發、量測、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電共生、漁電共生、用電大戶及光電儲能等再生能源服務。
- (2)開發國有土地做再生能源案場建置、投資人媒合。
- (3)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設備及相關應用產品生產銷售。
- (4)電業自由化的市場開放後，因應自由競爭市場進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轉型。
- (5)充電樁系統開發及相關應用產品銷售、案件開發。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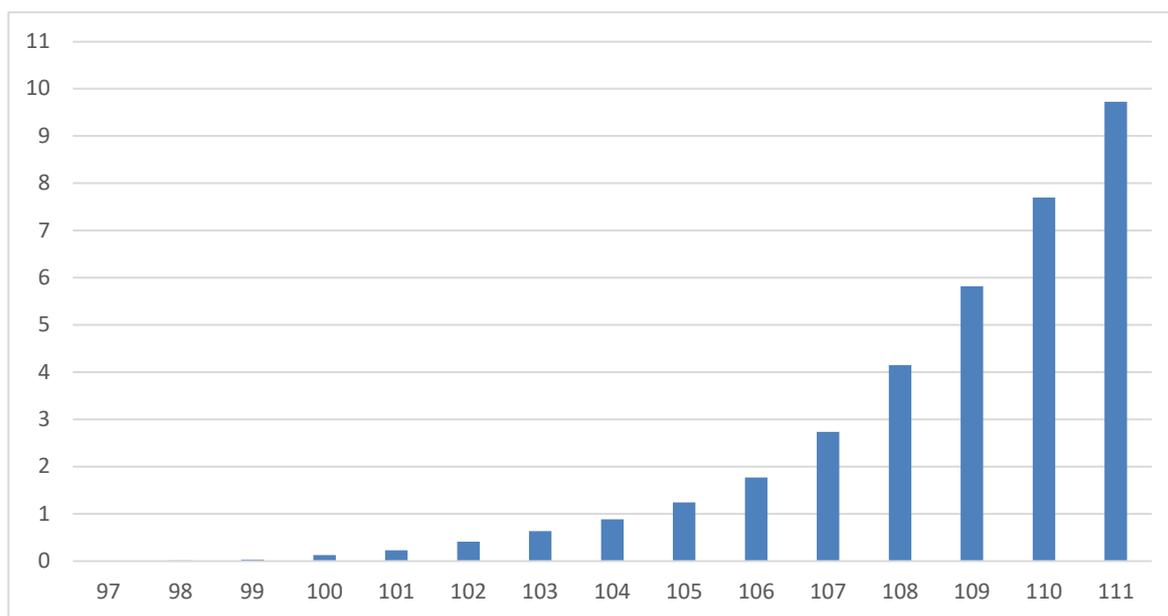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能源自主、多元為一國能源安全之重要指標，台灣自然資源有限，大部分能源供給仰賴國外進口，且所有初級能源中石化燃料占比較高。不論以能源自主性、多元性觀之，台灣之能源安全亟待提升，故發展自主能源、分散來源為目前刻不容緩之事情。台灣設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意，在善盡做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以期降低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並鼓勵綠色能源，呼應

全世界為減緩地球暖化而逐年限制排放溫室氣體的約定。有識於地球暖化危及人類賴以生存的陸地及氣候，聯合國各國為了減緩地球暖化，訂定京都議定書（2005年2月生效）以制約CO₂排放，減少溫室效應對全球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行政院2016年6月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是希望以2年的先鋒打底，建立起中長期的治本措施。2021年起，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2.0」提升為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配合政策方針，持續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截至2022年底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9.72GW(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單一年度裝置量成長創下新高，其中屋頂型6.25GW(執行率78.5%)、地面型3.97GW(執行率33%)。然2023~2025每年要增加3.26GW，才能達到長期(2025年20GW)之目標，因此未來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26.11%，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在2025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EPC商機將呈現持續性的成長。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單位：GW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累計容量 (GW)	0.006	0.010	0.035	0.13	0.23	0.41	0.64	0.88	1.25	1.77	2.74	4.15	5.82	7.7	9.72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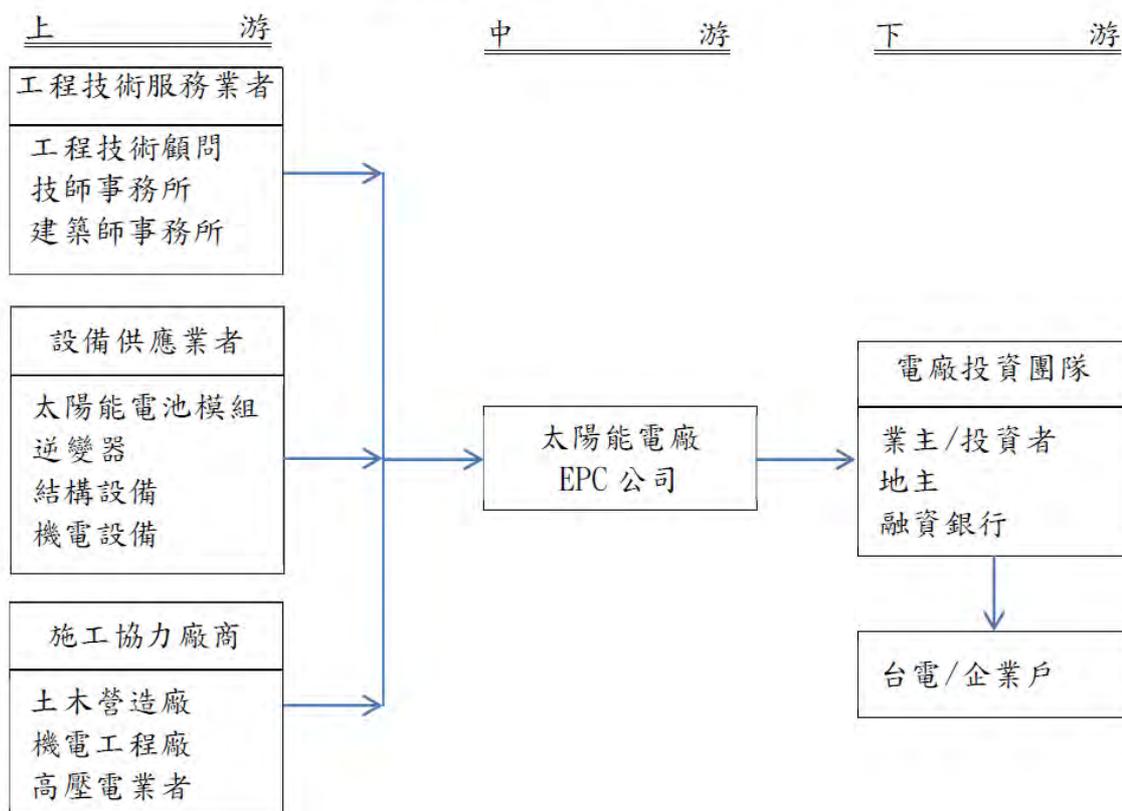
為使2025年之目標計畫達標，經濟部能源局亦規畫一系列對策及加速作

業，如召開協調會議、持續地方溝通、建立媒合平台等等因應做法，目的皆是為了協助業者釐清法規、提升審查速度、避免地方衝突及調解熱區饋線不足等問題；屋頂部分則是修訂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新建建物設置光電」規定，使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的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這些措施可望除加速政府單位的審理程序外，對案源的增加亦會起到一定的幫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國內所建置太陽能的成本仍高於台灣電力公司的收費標準，一般民眾用戶自行裝設的意願不高，自 2010 年台灣開始導入躉購制度，由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保證 20 年固定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吸引願意投入的投資人或是業主投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無論是投資人向業主（屋主或地主）承租屋頂或土地來投資系統，或是業主（屋主或地主）自行投資，均屬於「投資型」的市場，希望在 20 年的收購期間，以投資報酬為目的進行投入。以下就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之相關聯者，以圖示說明如下：

太陽能電廠 EP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業主（屋主或地主）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透過 EPC 統包商整合案件的設計、採買物料、建置系統，依據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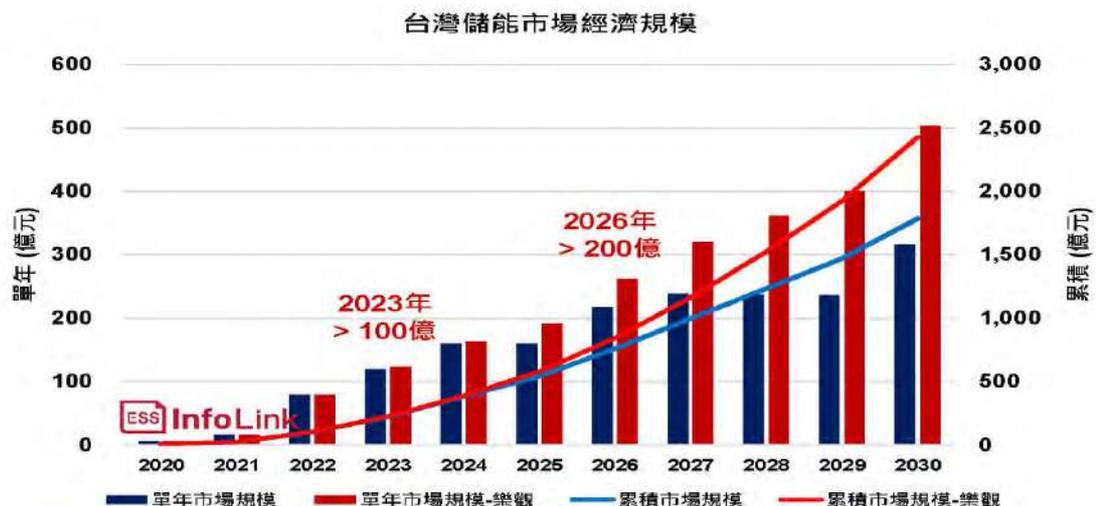
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電，初期需要有一筆龐大的支出，通常投入者會選擇向銀行進行融資來支應八成的期初建置成本，自行出資兩成，在系統併聯後，由每個月穩定的電費收入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及租金。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儲能設備需求漸長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我國因夏季備轉容量易吃緊且近期已多次發生跳電情況，間接導致儲能需求大增。目前發展儲能系統的用途區分為三個階段：初期為輔助服務市場，用來調配電力品質，是目前最為常見的儲能應用，廣泛存在於發電、輸配與用電的各個環節。中期開始則會有更多能量轉移服務，也同樣牽涉到因為再生能源導入所產生的能量調節，以及離、尖峰用電的調節。後期階段則是更著重在局部自主發電與儲電的智慧電網系統。儲能電池若發展成熟，將來可在創能再生能源設備如太陽光電或風能案場旁設置儲能設備，將所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待電力系統有需求時再釋放出來，靈活調度，作為穩定電網的重要來源，或者可與地方結合形成分散式智慧電網，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

根據再生能源市場調研公司 InfoLink 的最新分析預測，預計至 2025 年台灣儲能市場規模累積將超過 1.5 GW / 3 GWh，2030 年樂觀達到 8 GW / 20 GWh。現階段台灣儲能規模在全球的占比幾乎小到可忽略，但至 2025 年將快速成長至超過 1%，2030 年樂觀達到 2%，至 2025 年儲能發展後勢可期。



資料來源：Info Link

(2) 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 2019 年修法通過，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強制

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之規定，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往因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考量到設置再生能源於併聯時的停電安排；擔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影響工廠內部線路造成跳電影響產能等因素，而不願意設置的用電大戶，在修法後強制必須設置。經濟部定下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的用電戶，須在五年內建置契約容量的 10%、相當於裝置容量 500 瓩的綠電，也可以儲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代替。經濟部並提供法規上路前已經設置綠能的用電大戶，其義務量可享折扣，得以其裝置容量扣抵義務量，最高可抵 20%；折抵後，還可適用三年內義務量再打八折、四年內義務量再打九折等早鳥優惠。預計 300 多家企業受到影響，以石化、鋼鐵、半導體、電子等為主，綠色和平等團體於 2023 年 1 月 4 日舉辦用電大戶條款記者會，於該記者會上，政府單位說明有近八成業者規劃於 112 年度完成義務履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依申報資料來看，其履行義務方式分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412MW(43.6%)；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492.2MW(52%)；設置儲能設備 41.6MW(4.4%)，後續將視義務履行成效，依法每 2 年檢討相關措施。

(3)大型地面電站建置

除用電大戶以外，屋頂型太陽能系統的部分，台灣過去幾年幾乎已把大型公私有房舍等適合來開發屋頂電站的標的完成，因此勢必要將方向轉移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從 2017 年下半年起，已有多個大型地面電站申請案陸續取得許可，包括碩禾旗下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商禾迅綠電將在台南市學甲區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地區建置 52.47MW 電站；茂迪集團旗下茂捷系統開發公司將在台南市的嚴重地層下陷區建置 35MW 電站；中興電工取得台糖台南七股不適耕作地建置 216MW 電站；而本公司也致力於大型地面電站的開發，位於台南市學甲區的 76MW 太陽光電發電站已於 2020 年 12 月併聯運轉。

統整能源專區於 2025 年前尚有 4.4GW 之開發潛力，由業者及政府部門協力整合土地中，扣除漁電共生區域，於不利耕作及工業區域仍有 0.8GW 之開發潛力。國產署亦積極配合辦理太陽光電政策，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提供標租 23 案、委託經營 29 案及共同改良利用 3 案，共 55 案約 661 公頃國有土地，預計發電量可達 572MW，其中 367MW 已併網發電。

(4)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

行政院農委會表示，農業用地係以農業生產為主，並兼負國家安全糧食之政策，使我國面臨重大事故，無法從他國輸入國人所需之基本糧食時，得以在國內自己生產供給國人之所需。為配合「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躉電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爰規劃綠能、科技結合養殖生產之模組化，藉以達成上述之效益。政府為達綠能目標，大推漁電共

生，2020年10月起已陸續公告實施「漁電共生先行區」，地點大多分布在台南、嘉義、屏東、高雄、彰化和雲林地區，魚塭面積廣達10,000公頃左右。至2025年仍有15,000餘公頃，約莫3.6GW的開發潛力。

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40%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而文蛤與鱸魚在夏季的產能甚至超越一般魚塭。太陽能板的遮蔭雖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光電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塭與光電，增加養殖者收入，真正漁電雙贏。

為確保漁電共生之型式在養殖與綠能可以取得平衡點，本公司除積極投入可建置漁電共生型案場之土地開發以外，也配合學術專才輔助提升養殖專業領域之專業度與可信度，從養殖專業、養殖優先為前提，導入電站設計，以實際的案例呈現，來消弭傳統養殖漁民對於新產業加入的不安，開創多贏的局面。本公司2021年9月啟動建置的台南市七股區85MW太陽光電發電站即為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已於2022年11月底完工併聯，並於2023年Q1陸續邀請原來之養殖戶返場進行養殖準備作業，可謂漁電共生之前瞻成功案例。

4.市場競爭情形：

在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達20%、太陽能發電達20GW、逐步停止核能發電設備運轉的政策之下，我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上游產業如矽晶圓、矽晶片業者，中游產業如太陽能電池、模組業者紛紛跨足下游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領域，在一眾競爭廠商之中，不乏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之業者回到我國市場，亦有攜手外資合作投入設置行列。由於競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設置廠商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因此，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求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延長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年限，從台電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2002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20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台灣EPC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

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70 位以上，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31,972	16,340	1,726
營業收入淨額	1,747,723	3,636,747	389,765
比例(%)	1.83	0.45	0.44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熱影像 AI 辨識處理系統	太陽能模組之自動檢測機制
無人機熱影像空拍飛控程序	太陽能系統案場快速巡檢使用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拓展土地型案件，持續保持固定電價制度下之案件市占率。
- (2)配合用電大戶政策及新建建物設置太陽能規定，開發屋頂案件外亦開展電廠交易的商業模式。
- (3)將既有的保固與保證發電量方案進行轉型，新增不同條件與計算方式，以滿足不同進入市場之投資人需求。
- (4)整合太陽能電池發電相關運用到儲能、電力調度系統，可運用在緊急用電或電力調配需求，如遇天災時，以儲能系統做為緊急電源供應站，搭配不同負載，確保用電、用水、照明、通訊等設備的暢通，進行不同程度的防災應對。
- (5)積極參與光電儲能投標案件，2025 年止仍有 500MW 的需求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除現有逆變器、充電控制器等代理品牌的產品之外，擴展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增加代理品牌及相應衍生服務。
- (2)從目前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商轉為開發商與投資人角色，由穩定的收益來源再發展新的事業體系。
- (3)電業自由化市場下，做各種因應未來需求之架構與不同層面的服務，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 (4)太陽能光電系統並非 24 小時發電，配合政府光電儲能措施，規劃並導入儲能系統之電廠，提升太陽能發電的效益最大化。
- (5)自主研發貨櫃式儲能系統，降低成本，增加利益與系統運轉安定性及節省維護成本。
- (6)發展離島型微電網或區域性微電網的業務項目，增加獲利來源。
- (7)發展太陽光電設備與系統之外的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內 銷	1,743,755	99.77	3,606,901	99.18
外 銷	3,968	0.23	29,846	0.82
合 計	1,747,723	100.00	3,636,74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底累積掛表總容量為 305.81MW，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截至 2022 年底為累積掛表容量為 9,72 MW，本公司累積至 2022 年底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3.1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趨勢

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由於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約可維持在 6%~7% 左右，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益，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依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彙總系統工程廠商會員共計有 30 家，除了國內太陽能電廠龐大商機吸引外，現階段太陽能再生能源已進入地面型及漁電共生電廠階段，電廠投資金額達數十億元規模，中小型系統廠商若無足夠資本將面臨淘汰之危機，因此進行策略結盟或合併，以加強系統業者資本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估計，為達到太陽光電 2025 年 20GW 之目標，太陽光電需要新台幣 1.2 兆元資金投入。正因為衍生高額的融資需求，金管會三路並進，包括：「鼓勵綠色融資、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促進綠色金融商品多元化」等，協助金融業掌握綠色金融商機。截至 2022 年底，國內綠色債券流通在外共 89 檔，發行餘額達 2,561.75 億元；已有玉山銀行於 1 月 18 日取得永續發展專項債券資格認可，以及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台積電公司分別於 1 月 19 日及 2 月 13 日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後續將發行並上櫃掛牌。可看出綠債發展在台灣益發茁壯，金管會亦積極鼓勵投信發行綠色基金。

(2)市場需求趨勢

低碳轉型與發展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政策發展方向，根據統計，截至 2022 年 10 月，全球有 137 個國家承諾淨零排放，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

之 85.8%。其中，預計於 2050 年達成者有 127 國，2060 年達成共 10 國。在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之下，各國地區尋求善用資源與能源轉換來讓產業永續發展成為重要議題，從國際淨零碳路徑的發展可見朝向能源轉型和淨零碳進行，再生能源技術可分成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及生質能等類別，現今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是再生能源產業當中的急先鋒，在 2030 年前仍為各國發展主力，預計全球太陽光電復甦速度將超過預期且反彈。

我國在非核家園願景、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政策目標推動下，隨著國有土地配合設置太陽光電、用電大戶條款、能源局持續釋放再生能源售電執照、綠電憑證交易平台、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以及金管會放寬銀行轉投資創投及鼓勵保險業直接、間接投資綠能產業與台商回台投資等等有利綠能供需雙方及投資等各項政策的推動，激勵國內各大企業紛紛攜手合作搶進綠能產業，其產業發展仍在勃發中，尚屬穩健。

4. 競爭利基：

現階段以投資為導向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其核心價值不外乎是發電量所帶來的收益或是附加效益。20 年的發電量向來是投資人最看重的其中一環，本公司的 IT 技術團隊，自行研發出一套專業的太陽能電廠監測系統，可遠端監測電廠之運作，通過監測系統所採集的數據，讓客戶能即時掌握電廠狀態，若電廠發電量下降至標準之下，系統會自動發出警訊通知公司的 IT 技術部門以及維運部門，作出適當的反應並快速檢查排除障礙。以優良的太陽能系統商所建置的電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健全的組織架構、足以證明建造能力的實績，亦是投資人向銀行融資時的優勢之一，以此向銀行取得更高的貸款成數以及較低的融資利息。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明確的政策目標推動太陽能電廠需求成長

我國自 2016 年新政府上任後，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的開發，規範各項獎勵優惠或補助細節，對於政策上，施展不利的部分，亦迅速訂定加速方案做因應。政策明確指出 2025 年系統安裝量須達到 20GW，每年亦敦促如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等單位盤點太陽光電潛勢土地。在眾多利多政策拋出的情況下，吸引我國太陽能光電業者不斷進入市場爭取各項建案，使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需求逐年擴增。

B. 智慧分散式電網興起

近年間各國電力供應型態，逐漸由集中式供電轉為分散式供電結構，透過分散式電力供應，滿足各地區電力需求。而透過分散式供電，相對也可減少電力傳輸的損耗，進而優化整體電網供電效率。因為分散式供電結構的普及，連帶使微電網的議題逐漸被重視，微電網其特色具備：1. 自治性：可利用電網自身的供電設施，獨立提供電力給轄下的電網用戶；2. 兼容性：能於大電網結合成為分散式供電模組，作為大電網的電力供給來源；

3.靈活性：能依據用戶需求，併入各種電力來源（如：太陽光電設備、柴油發電機組、儲能設施或大電網電力等），滿足不同環境下之負載需求。微電網上述的特色，也成為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一項可提供基本電力服務的選項。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下，搭配富有經驗的技術、專管團隊，有能力快速反應微電網系統之設計。

C.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2021 年我國宣示將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公布淨零路徑，包含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等「四大面向」，共 12 項關鍵戰略。後續更進一步提出階段目標，公布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減排目標為「24%±1%」。12 項關鍵戰略之中能源轉型就占了 6 項，其中以能源碳排占最大宗，是故「能源去碳化」成淨零排放的主要工作。經濟部說明，2030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要擴大到 45.46~46.12GW，其中離岸風電 13.1GW、光電 31GW。同時，也搭配電力系統改善及儲能建置，目標 2030 年儲能系統建置 5500MW，並提高智慧電表建設至 600 萬戶等。鑒於近年風電、光電建設常有爭議，為此政府亦著手推動法律放寬讓土地複合利用，利用新科技搭配儲能與升級電網技術，盡可能不影響環境及土地原有之利用。

(2)不利因素

A. 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山脈（約占台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因素較不適合建置太陽能的台灣東部陸地，即使政策再大力支持，胃納畢竟有限，加上躉購制度導入即將邁入 11 年，預估太陽能系統商可承做之案件再過 2~3 年將達到飽和。

因應對策：

在市場飽和的情況下，由於本公司進入市場的時間較早，從早期的案件開始，就已將系統維運設想進去，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本公司也於 2017 年底取得德國萊茵公司所頒發的太陽能電廠 O&M 證書，持續以德國萊茵等級之規格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並有 90% 以上的案件可至少維持 20 年的維運收入。除了本公司自行開發、建置的案件以外，電廠孤兒也是本公司業務開發的重點之一。與此同時，本公司除參與台電儲能標案外，亦投入光電儲能案件投標，一步步整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為下一個綠能世代做準備。

B. 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根據 2025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7GW 及 3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目前政府推動的太陽光電設置重點之一「地面型推動專案」案場包括但不限於不利農業經營區、埤塘、圳路、養殖生產專區、水域空間、掩埋場、汙染土地、台西工業區。2023 年政府更將率先於彰化

縣大城鄉無生態問題之低地力土地推出首座農地光電示範專區，地面型將持續成為太陽能系統為發展主力，其建置單一電廠裝置容量較屋頂型高出數十倍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另，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以提昇企業競爭力。

C.地方爭議及複合使用之困境：

農委會雖公布漁電共生可設置專區共 12,529 公頃，且提出限定 2 公頃以下農地不開放、2 公頃以上由縣市進行核准，農業用地依循「農民權益、農漁業與生態環境不可受影響」為原則；儘管 2020 年時，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環社檢核審查會議運作機制及建議審查原則」，為環境與在地產業權益把關，但尚不足以解決在地居民對光電進駐的焦慮。七股地區更在 2022 年末召集居民北上抗議。其後，複合式再生能源案件在申請上受到嚴重的時程延宕及阻礙。

因應對策：

在 2023 年經濟部提出的綠能加速方案中，制定了 2025 年後空間規畫的先期工作，其中內政部辦理國土計畫，農委會研擬農地政策白皮書，經濟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建立能源用地白皮書提供太陽光電空間指引。如此，環團、產業、政府各方才能有基礎溝通的文件，讓每個案場的開發，不會悖離以環境、社會為本之論述，進一步對接全球 RE100 產業鏈所需的綠電、甚至更積極的光電目標。

對於業者而言，亦可參考國外經驗，搭建光電與在地共融發展之途徑。除了在前期的溝通設計下，充分考量在地需求，透過生態友善設計發展出與養殖漁民/農民的新關係，創造條件更好的永續發展空間。以本公司實際執行案件為例，在七股地區的複合式漁電共生開發、建置上，期初即與養殖漁民維持良好關係，傾聽地方聲音，從中取得漁業養殖及再生能源之平衡，期許未來 20 年能共存共榮。目前案件亦掛表完成，預計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所有養殖漁池交付，未來並組織養殖社群，共同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 (包

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其建置作業可粗分五階段：設計規劃、申請台電併聯、系統施工、能源局設備登記及台電購售電能核准函。由專業技師設計太陽能板的鋪排位置及電路串並聯等，以確保每一環節符合結構安全設計後，方可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及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即可開始發包土木、機電施工及安裝設備，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後，再向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以確定此太陽光電系統合法在案，並完成併聯台電設施後，經試運轉發電符合規範後，方可獲取台電購電核准函或電業執照，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完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安集、茂迪、聯合再生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逆變器	SMA、ABB、Sungrow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北宸	194,508	17.60	無	安集(ANJI)	1,400,269	43.01	無
2	其他	910,458	82.40	-	其他	1,855,700	56.99	-
	進貨淨額	1,104,966	100.00		進貨淨額	3,255,969	100.00	

說明：主係 111 年度承攬之大型案件進入主要工程階段致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心忠電業	910,240	52.08	關係人	志光能源	2,799,695	76.98	關係人
2	博斯太陽能	338,952	19.39	關係人	其他	837,052	23.02	無
3	其他	498,531	28.53	無				
	銷貨淨額	1,747,723	100.00		銷貨淨額	3,636,747	100.00	

說明：主係 111 年度承攬之大型案件進入主要工程階段致收入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其他產品係以代理買賣及維護等，無須產能，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W；新臺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EPC 系統工程	17,909	1,714,022	-	26	92,361.01	3,541,983	-	11,179
其 他	-	29,733	-	3,942		64,918	-	18,667
合 計	17,909	1,743,755	-	3,968	92,361.01	3,606,901	-	29,8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8	27	21
	間 接 人 員	147	158	162
	合 計	175	185	183
平 均 年 齡		37.3 歲	37 歲	3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9 年	3.96 年	4.00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	1.1%	1.1%
	碩 士	17.3%	19.5%	16.9%
	大 專	71.7%	72.9%	75.4%
	高 中	9.8%	6.5%	6.6%
	高 中 以 下	0.0%	0.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1.處分日期:111年3月3日。

處分字號:41-111-030059。

違反法規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違反法規內容：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處分內容：本局人員於110年12月02日14時49分許前往七股區三和段163等地號巡查，現場發現貴公司承包志光能源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因該工程工程車出入輪胎挾帶泥土污染道路，處新台幣1,200元罰鍰。

2.處分日期：111年11月18日。

處分字號：41-111-110200。

違反法規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違反法規內容：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處分內容：本局人員於111年10月14日至現場，稽查當時逕至志光能源-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施作廠商為貴公司，現場會同現場負責人陪同，見該場出入口有車輛帶出泥沙污染路面，造成髒污，處新台幣1,200元罰鍰。

3.處分日期：111年12月8日。

處分字號：23-111-120002。

違反法規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

違反法規內容：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處分內容：本局人員於111年11月2日11時20分前往貴公司承造之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現場於工區出入口處見未有適當防制措施，並有車輛運送工程材料進出引起揚塵、污染空氣情事，處新台幣15萬元罰鍰。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公司有投保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子女教育補助、長者照護補助、在職進修補助等措施，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項。本公司全員參與退休福利計畫，按其每月薪資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處分日期：112 年 3 月 2 日。

處分字號：南環字第 112000592A 號。

違反法規條文：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處分內容：處新台幣 2 萬元罰鍰。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立專責資安單位，成立資安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安小組成員由資訊部人員選任。

2.資通安全政策

- (1)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定期依據政府法規檢討，召集資安小組修訂並公告，範圍包含本公司全體人員、業務往來單位、委外服務廠商、訪客及使用本公司資訊服務之使用者等。
- (2)資通安全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所使用之軟、硬體資源合法可用，提供之資訊及資訊服務完整性與可用性。
- (3)定義資通安全組織並遵照執行。
- (4)要求各項內部資訊傳遞、讀取依照權限控管，設備轉移、維修前無資料外洩疑慮，定期追蹤個人密碼更新。
- (5)資訊空間進行分級控管，資安事件分級通報、追蹤事件與應變，並防範於未然，資料備份包含即時、定期與離線備份，備份資料分散於兩地以上。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網路安全管理：設置軟、硬體防火牆、設備上網偵測與阻斷、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定期分析流量報告，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2)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3)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部門權限覆核、使用者密碼管理、使用者電腦安全自評與抽查、重要資料定期遠端備份及異地備份，並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4)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評估人員及天然災害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立災難復原作業步驟，定期檢討系統復原計畫及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 (5)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通安全及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之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4~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聯合國金屬1998.72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8~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博斯-台糖公司南區屋頂型4721.1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二仟元，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上限。
工程合約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3~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心忠電業-學甲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得計罰30萬，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嘉南水利會6755.97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新台幣14萬計算，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40萬為上限(依水利會條件執行)。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志光能源-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工掛錶，應按逾期之日數，每逾期一日計罰新臺幣35萬元至掛錶完成為止，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工程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7~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志光能源三股子120MW太陽光電-161kV昇壓站主體建築暨地下電纜管排工程	聚恆如未依照第六條所述之工程完工期限內完成本工程，逾此期日則以每日依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萬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計金額，以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之百分之一為最高限額。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110.06.16~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七股(II)及南鹽光C區東側室內養殖魚塭屋頂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聚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	110.10.28~115.10.27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授信用於償還借款、營運及購料週轉金、國內外信用狀款項及外幣進口融資、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等使用。	(1)存續期間內，應維持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2)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授信約定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12.10~130.12.10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參億陸佰萬元。 授信用於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8.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嘉南管理處善化支線3915.12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x(1/365)。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80萬為上限(依水利署條件執行)。
工程合約	忠貿有限公司	111.1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忠貿孝愛(股)南崗小段303-2地號5MW日前輔助交易儲能系統設置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萬分之一計算，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53,676	838,423	1,611,331	1,123,656	2,247,02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 3)		466,006	309,069	405,915	808,791	836,056
無形資產		1,114	2,399	1,572	2,583	7,588
其他資產		382,953	375,546	298,735	667,395	845,092
資產總額		1,403,749	1,525,437	2,317,553	2,602,425	3,935,7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0,510	382,131	980,407	776,614	1,111,452
	分配後(註 4)	291,510	437,131	1,055,407	898,283	1,178,052
非流動負債		739,564	504,214	435,800	751,453	1,698,0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0,074	886,345	1,416,207	1,528,067	2,809,544
	分配後(註 4)	1,031,074	941,345	1,491,207	1,649,736	2,876,1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93,410	638,834	901,376	1,074,358	1,111,308
股本	分配前	350,000	500,000	500,000	608,344	608,344
	分配後(註 4)	350,000	500,000	600,000	608,344	608,344
資本公積		11,531	55,184	55,588	58,115	58,1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53	83,271	345,420	407,899	444,849
	分配後(註 4)	10,453	28,271	170,420	286,230	378,249
其他權益		426	379	368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65	258	(30)	-	14,9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3,675	639,092	901,346	1,074,358	1,126,220
	分配後(註 4)	372,675	584,092	826,346	952,689	1,059,62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108 年度為重編後財報資料。本公司以開發、設計及承攬太陽能電廠(EPC)為主要營運項目，對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採完工百分比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簽署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並認列工程損益。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AS28 第 28 段之規定，調整企業與其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

註 3：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4：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46,494	831,010	1,604,667	1,087,608	2,341,39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 3)		466,006	309,069	405,915	808,791	826,343
無形資產		1,114	2,399	1,572	2,583	6,414
其他資產		387,948	381,982	304,746	729,468	776,955
資產總額		1,401,562	1,524,460	2,316,900	2,628,450	3,951,10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68,653	381,412	979,724	808,363	1,150,101
	分配後(註 4)	289,653	436,412	1,054,724	930,032	1,216,701
非流動負債		739,499	504,214	435,800	745,729	1,689,69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08,152	885,626	1,415,524	1,554,092	2,839,795
	分配後(註 4)	1,029,152	940,626	1,490,524	1,675,761	2,906,3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股本	分配前	350,000	500,000	500,000	608,344	608,344
	分配後(註 4)	350,000	500,000	600,000	608,344	608,344
資本公積		11,531	55,184	55,588	58,115	58,11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1,453	83,271	345,420	407,899	444,849
	分配後(註 4)	10,453	28,271	170,420	286,230	378,249
其他權益		426	379	368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93,410	638,834	901,376	1,074,358	1,111,308
	分配後(註 4)	372,410	583,834	826,376	952,689	1,044,70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108 年度為重編後財報資料。本公司以開發、設計及承攬太陽能電廠(EPC)為主要營運項目，對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採完工百分比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簽署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並認列工程損益。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AS28 第 28 段之規定，調整企業與其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

註 3：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4：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179,257	1,202,369	2,611,173	1,747,723	3,636,747
營 業 毛 利		177,140	243,604	493,781	389,077	365,150
營 業 損 益		(78,454)	67,338	280,419	177,825	121,64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7,023	23,426	115,758	72,824	80,559
稅 前 淨 利		58,569	90,764	396,177	250,649	202,20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888	72,818	319,100	237,509	158,0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4,888	72,818	319,100	237,509	158,08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572	(54)	(14)	(368)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6,460	72,764	319,086	237,141	158,08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4,244	72,818	319,385	237,479	158,61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44	0	(285)	30	(53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824	72,771	319,374	237,111	158,61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36	(7)	(288)	30	(538)
每 股 盈 餘		1.55	1.66	6.39	3.96	2.6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108 年度為重編後財報資料。本公司以開發、設計及承攬太陽能電廠(EPC)為主要營運項目，對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採完工百分比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簽署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並認列工程損益。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AS28 第 28 段之規定，調整企業與其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176,274	1,202,369	2,611,173	1,747,723	3,645,806
營業毛利		219,984	243,604	493,781	389,077	367,259
營業損益		6,220	67,568	281,122	179,741	126,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705	23,196	115,340	70,878	76,503
稅前淨利		57,925	90,764	396,462	250,619	202,7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54,244	72,818	319,385	237,479	158,6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4,244	72,818	319,385	237,479	158,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80	(47)	(11)	(3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824	72,771	319,374	237,111	158,6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824	72,771	319,374	237,111	158,6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5	1.66	6.39	3.96	2.6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108 年度為重編後財報資料。本公司以開發、設計及承攬太陽能電廠(EPC)為主要營運項目，對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採完工百分比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簽署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並認列工程損益。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AS28 第 28 段之規定，調整企業與其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95	58.10	61.10	58.71	71.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18	369.91	329.41	225.74	33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67	219.40	164.35	144.68	202.17
	速動比率	115.85	138.86	88.86	80.08	105.98
	利息保障倍數	4.12	6.02	22.70	15.41	7.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9	7.04	10.49	9.45	49.99
	平均收現日數	41.05	51.84	34.79	38.62	7.30
	存貨週轉率(次)	6.87	9.13	16.36	8.31	16.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6	10.64	7.82	4.93	8.11
	平均銷貨日數	53.12	39.97	22.31	43.92	2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5	3.10	7.30	2.87	4.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2	1.35	0.71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7	5.94	17.36	10.21	5.64
	權益報酬率(%)	14.69	14.10	41.42	24.03	14.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5)	16.73	18.15	79.23	41.20	33.23
	純益率(%)	4.65	6.05	12.22	13.58	4.36
	每股盈餘(元)	1.55	1.66	6.39	3.96	2.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15	(1.96)	36.54	76.23	(38.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0	12.89	60.12	102.30	51.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9	(2.50)	22.82	28.72	(19.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7	1.73	1.13	1.33	1.61
	財務槓桿度	0.80	1.35	1.06	1.10	1.3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大型案件採購備料及預付相關工程款項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11年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大型案件主要工程進行中致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111年度大型案件致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主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因111年度大型案件採購備料及預付相關工程款項，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111年度原物料漲價致成本上升所致。
-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111年度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93	58.09	61.09	59.12	71.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11	369.83	329.42	225.03	338.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42	217.87	163.78	134.54	203.58
	速動比率	113.98	137.19	88.31	72.79	110.95
	利息保障倍數	4.10	6.02	22.71	15.56	7.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0	7.04	10.49	9.45	50.12
	平均收現日數	43.45	51.84	34.79	38.62	7.28
	存貨週轉率(次)	6.55	9.13	16.36	8.31	16.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10.64	7.82	4.93	8.13
	平均銷貨日數	55.72	39.97	22.31	43.92	2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4	3.10	7.30	2.87	4.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2	1.35	0.70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8	5.94	17.38	10.16	5.59
	權益報酬率(%)	14.46	14.10	41.47	24.03	14.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5)	16.55	18.15	79.29	41.20	33.33
	純益率(%)	4.61	6.05	12.23	13.58	4.35
	每股盈餘(元)	1.55	1.66	6.39	3.96	2.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83	(2.12)	36.70	77.65	(36.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2	13.79	52.86	94.19	56.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5	(2.56)	22.92	30.80	(19.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6	1.73	1.13	1.32	1.59
	財務槓桿度	(0.49)	1.35	1.06	1.10	1.3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大型案件採購備料及預付相關工程款項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11年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大型案件主要工程進行中致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111年度大型案件致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主係因111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因111年度大型案件採購備料及預付相關工程款項，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111年度原物料漲價致成本上升所致。
-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111年度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錄一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2,247,028	1,123,656	1,123,372	99.97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912	211,913	38,999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056	808,791	27,265	3.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863	11,073	10,790	97.44
無形資產		7,588	2,583	5,005	193.77
其他資產		572,317	444,409	127,908	28.78
資產總額		3,935,764	2,602,425	1,333,339	51.23
流動負債		1,111,452	776,614	334,838	43.12
非流動負債		1,698,092	751,453	946,639	125.97
負債總額		2,809,544	1,528,067	1,281,477	83.86
股本		608,344	608,344	-	-
資本公積		58,115	58,115	-	-
保留盈餘		444,849	407,899	36,950	9.06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14,912	-	14,912	NA
權益總額		1,126,220	1,074,358	51,862	4.8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1年度大型案件之主要工程進行中致合約資產、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主係111年度取得專案工程建置土地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11年度支付國有財產署土地保證金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1年度因應大型案件所需增加採購致應付帳款大幅增加。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1年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36,747	1,747,723	1,889,024	108.08
營業成本	3,271,597	1,358,646	1,912,951	140.80
營業毛利	365,150	389,077	(23,927)	(6.15)
營業費用	203,644	174,657	28,987	16.60
營業淨利	121,647	177,825	(56,178)	(3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559	72,824	7,735	10.62
稅前淨利	202,206	250,649	(48,443)	(19.33)
所得稅費用	44,125	13,140	30,985	235.81
本期淨利	158,081	237,509	(79,428)	(3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68)	368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081	237,141	(79,060)	(33.34)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111年度大型案件依完工比例認列，致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應業務發展所需增加人力之及新廠完工提列折舊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110年度認列前期所得稅估計差異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工程案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數量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29,343)	592,026	(1,021,369)	(172.52)
投資活動	(245,190)	(564,090)	318,900	56.53
融資活動	816,034	51,536	764,498	1,483.43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1,021,369仟元，主係因111年度大型案件採購備料及預付相關工程款項所致。
-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318,900仟元，主係111年度工程案之保固款陸續到期收回及110年度新廠完工本期無相關支出所致。
- 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764,498仟元，主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2,396	252,704	(44,446)	(618,120)	202,53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成長。
- 投資活動：配合長期業務成長需求及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 融資活動：預計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	111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7	業外利息收益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100%	(576)	轉投資事業虧損	-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67)	為儲能案設立之SPV公司	-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0%	(1,975)	營業費用支出	-
成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29)	為太陽能案設立之SPV公司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33,858	電廠收益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承攬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工程案成立控股公司或合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廠公司，目前正處電廠投資期間，本公司透過策略合作承攬系統工程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A)	132	972
利息支出(B)	17,383	32,269
營業收入(C)	1,747,723	3,636,747
利息收支占營業收入(B-A)/C	0.99%	0.86%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利息收支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99%及 0.86%，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惟本公司為系統工程公司隨著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並控制資本結構於適當水準，有效控管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主體係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臺幣計價，而進貨除了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逆變器(Inverter)以外幣計價外，其餘採購系統工程材料或發包均以國內營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並採新臺幣計價，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5,727 仟元及 15,50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33%及 0.43%，因占營業收入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部門視未來三個月外幣收支之曝險情況與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採取遠匯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專案上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第一階段：發展複合式的供電站，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等系統提供完整的電力輸出，並持續改善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電力管理系統(EMS)。第二階段：發展能源服務集成商，藉由監控平台的技術提供需量反應的管理功能，結合前述所建置的實體電廠與需量反應的虛擬電廠，達成全方位的能源供應管理服務商。
2. 本公司非常重視自有技術的發展，每年所投入的研發費用占公司年營收的 1~3%左右，並且積極的與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共同規劃研究目標與研發方向，確保每個專案都聚焦不失真。
3. 預計 112 年投入研發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材料及委外進行研究等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計新臺幣 17,124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的修訂，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係依業者工程規範與搭配現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效能進行統包工程，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太陽光電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凡事皆遵守法規制度，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其提供工程案均以專案處理，其 110 年及 111 年承作工程業主分別為 10 位及 8 位，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近年台灣系統工程業者，因應政府推行「地面型推動專案」，其上兆元之市場需求，推動國內太陽能電站建置熱潮，本公司與工程業主進行策略結盟，共同開發太陽能光電廠，故以往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策略合作客戶之現象，實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現階段產業發展策略，惟電廠開發主導權係由本公司掌控，並提供潛在工程業主投資合作機會，且國內太陽能電廠因台電提供二十年以固定優惠躉售費率，太陽能電廠投資市場呈供不應求，由於太陽能電廠開發主導權在本公司掌握，而非業主決定，故相對無銷貨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資安小組負責制定及每年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之有效性。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檢視存取權限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情形，以確保資訊系統及業務維持運作正常。

若發生資安事件，參照中央法規「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分級，並填寫資安通報處置單，由發現者進行通報，資安小組追蹤處置，分析原因、修復問題，並研擬矯正與預防措施。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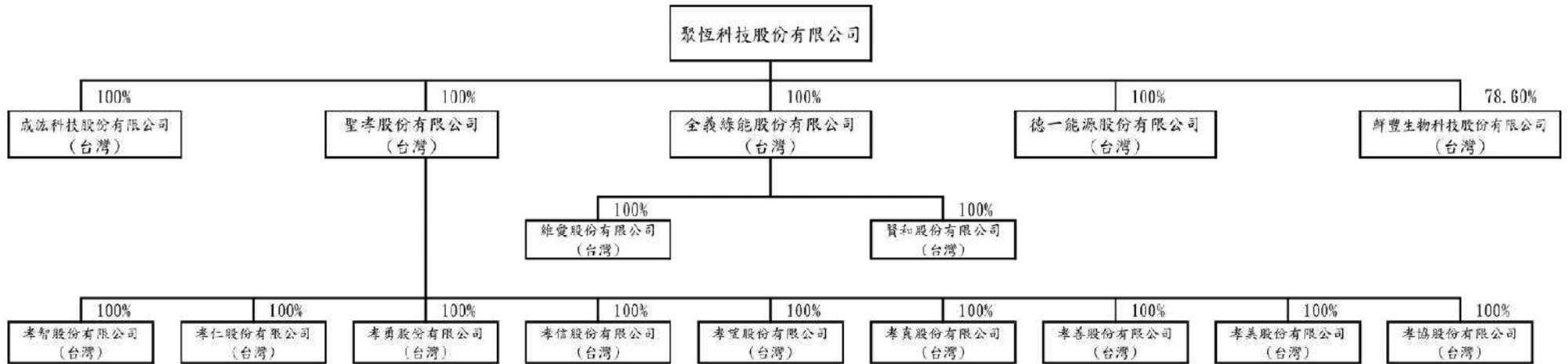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111.12.31)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16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608,344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26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13,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60,0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2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60,000	水產養殖業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1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04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1,0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04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1,0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2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8,0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2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國際貿易業、租賃業、水產養殖等營業項目，主要提供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設置工程之案件開發、設計、建造及維運等一條龍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恒豪	2,469,840	3.71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修雄	1,797,033	2.7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7,503,422	11.27
	董事	周恒守	1,060,630	1.59
	董事	劉金龍	314,236	0.47
	董事	吳宏能	0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0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0	100.00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1,300,000	100.00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6,000,000	100.00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4,716,000	78.60
	董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丞哲	4,716,000	78.60
	董事	李念勳	357,000	5.95
	監察人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可芄	442,000	7.37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10,000	100.00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100,000	100.00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100,000	100.00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800,000	100.00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元)(稅後)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344	3,951,103	2,839,795	1,111,308	3,645,806	126,241	158,619	2.61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37	0	4,937	0	0	37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2,091	0	12,091	0	(20)	(576)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2,668	5,739	56,929	0	(1,282)	(1,467)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8,844	303	68,541	959	(2,330)	(1,871)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5,045	186,204	(1,159)	0	(47)	(1,250)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7	0	987	0	0	2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7	0	987	0	0	2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5	0	485	0	0	0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6	0	486	0	0	1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6	0	486	0	0	1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6	0	486	0	0	1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8	0	458	0	(27)	(27)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1	0	481	0	(5)	(4)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975	3,680	7,295	0	(453)	(546)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6	0	486	0	0	1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6	0	486	0	0	1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附錄一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5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72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

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912 仟元及新台幣 211,9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8%；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858 仟元及新台幣 38,87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1%及 1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396	16	\$ 470,89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81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7,000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427,089	11	62,24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95	-	11,4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53,045	1	66,6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3,274	-	2,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十二	1,445	-	7,372	-
130X	存貨	六(六)(九)	208,165	5	114,811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九)	860,908	22	386,891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2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7,028</u>	<u>57</u>	<u>1,123,65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50,912	6	211,91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36,056	21	808,79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6,677	1	23,40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863	1	11,0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588	-	2,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3,771	3	95,39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1,595	-	9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440,274	11	324,663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8,736</u>	<u>43</u>	<u>1,478,76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3,935,764</u>	<u>100</u>	<u>\$ 2,602,425</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216,094	6	\$	449,771	17
2170	應付帳款			675,293	17		103,6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37	-		7,9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0,648	2		81,5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122	1		33,5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0,356	1		58,0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73	-		7,809	-
2310	預收款項			329	-		2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34,000	1		34,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1,452</u>	<u>28</u>		<u>776,61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1,558,000	40		61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13,396	3		124,12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7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867	-		15,1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	-		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8,092</u>	<u>43</u>		<u>751,45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809,544</u>	<u>71</u>		<u>1,528,067</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八) (十九)		608,344	16		608,344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六) (十七)(十八)		58,115	2		58,11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十九)		81,255	2		57,7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594	9		350,168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1,308</u>	<u>29</u>		<u>1,074,358</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91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26,220</u>	<u>29</u>		<u>1,074,358</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35,764</u>	<u>100</u>	\$	<u>2,602,4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36,747	100	\$ 1,747,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十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271,597)	(90)	(1,358,646)	(78)
5900 營業毛利		365,150	10	389,07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49,737)	(1)	(46,356)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9,878	-	9,76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291	9	352,482	2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193)	(1)	(26,286)	(1)
6200 管理費用		(147,301)	(4)	(116,3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40)	(1)	(31,9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10)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644)	(6)	(174,657)	(10)
6900 營業利益		121,647	3	177,82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972	-	1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524	-	14,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三)及十二	65,474	2	36,2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四) 及七	(32,269)	(1)	(17,3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3,858	1	38,87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59	2	72,824	4
7900 稅前淨利		202,206	5	250,64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4,125)	(1)	(13,140)	(1)
8200 本期淨利		\$ 158,081	4	\$ 237,509	14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3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3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081	\$ 237,14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619	\$ 237,479
8620 非控制權益		(538)	30
		\$ 158,081	\$ 237,5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619	\$ 237,1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8)	30
		\$ 158,081	\$ 237,14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61	\$ 3.96
9850 稀釋		\$ 2.59	\$ 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留		業		主		之		權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保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53,779	\$ -	\$ 1,809	\$ 25,792	\$ 319,628	\$ 368	\$ 901,376	\$ 30	\$ 901,346										
	110年度淨利	-	-	-	-	-	237,479	-	237,479	30	237,5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	(368)	-	(36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479	(368)	237,111	30	237,14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939	(31,939)	-	-	-	-										
	現金股利	-	-	-	-	-	(75,000)	-	(75,000)	-	(75,000)										
	股票股利	100,000	-	-	-	-	(100,00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841	-	-	-	841	-	841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發行新股	8,344	3,254	-	(1,585)	-	-	-	10,013	-	10,01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17	-	-	-	17	-	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58	-	(158)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57,731	\$ 350,168	\$ -	\$ 1,074,358	\$ -	\$ 1,074,358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57,731	\$ 350,168	\$ -	\$ 1,074,358	\$ -	\$ 1,074,358										
	111年度淨利	-	-	-	-	-	158,619	-	158,619	(538)	158,08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619	-	158,619	(538)	158,08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524	(23,524)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1,669)	-	(121,669)	-	(121,669)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15,450	15,4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81,255	\$ 363,594	\$ -	\$ 1,111,308	\$ 14,912	\$ 1,126,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206	\$ 250,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14,81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810	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10,594	(1,64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十)(二十三)	238	(1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三)	-	(33,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3,858)	(38,8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44)	(3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49,737	46,35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9,878)	(9,761)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31,377	19,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4)	2,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六(九)	-	11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2,725	1,821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	17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二)	(15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72)	(1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2,269	17,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64,847)	131,829
應收票據		2,564	(11,328)
應收帳款		13,735	(53,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	269,157
其他應收款		(1,925)	(5,874)
存貨		(127,922)	27,445
預付款項		(474,841)	61,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3,728)	242,574
應付帳款		571,617	(304,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8	(22,060)
其他應付款		(15,504)	(14,563)
負債準備—流動		(7,653)	37,187
預收款項		45	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726)	73,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2,192)	684,353
收取之利息		968	132
支付之利息		(27,993)	(18,010)
收取之所得稅		-	2,183
支付之所得稅		(40,126)	(76,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9,343)	592,026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25	(1,2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5,000)	(189,0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6,168)	(322,73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2,5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二十三)	-	184,45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10,790)	(10,0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5,929)	(2,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611)	(225,177)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二十九)	13,872	-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8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190)	(564,0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190)	(7,6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830,000	1,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84,000)	(1,344,7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07)	(1,093)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六(十六)(十八)	-	10,0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1,669)	(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034	51,5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501	79,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0,895	391,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2,396	\$ 470,8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	(註1)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78.60	—	(註1)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勇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信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望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真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善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美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協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全義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多仁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100.00	(註2)
全義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合義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100.00	(註2)
聖孝股份有限 公司	孝愛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100.00	(註3)

(註 1)係於民國 111 年 4 月新增取得之子公司。

(註 2)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出售。

(註 3)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出售。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

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

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3.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門技術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

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

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依據專案特性，考量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27	\$ 2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12,069</u>	<u>470,670</u>
	<u>\$ 612,396</u>	<u>\$ 470,8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u>14,811</u>	\$ <u>-</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0,481及\$-。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衍 生 金 融 資 產</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742仟元	111.11~112.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集團簽訂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均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7,000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06 及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895	\$ 11,459
應收帳款	\$ 53,045	\$ 66,742
減：備抵損失	-	(46)
	<u>\$ 53,045</u>	<u>\$ 66,69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39,916	\$ 8,895	\$ 62,773	\$ 11,459
逾期1-30天	13,613	-	34	-
逾期31-60天	-	-	-	-
逾期61-180天	553	-	6,000	-
逾期181天以上	2,237	-	-	-
	<u>\$ 56,319</u>	<u>\$ 8,895</u>	<u>\$ 68,807</u>	<u>\$ 11,4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 \$289,61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9,301	\$ 7,372
減：備抵損失	(7,856)	-
	<u>\$ 1,445</u>	<u>\$ 7,372</u>

(六) 存 貨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204,437	(\$ 45,523)	\$ 158,914
在 製 品	49,251	-	49,251
	<u>\$ 253,688</u>	<u>(\$ 45,523)</u>	<u>\$ 208,165</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138,498	(\$ 34,929)	\$ 103,569
在 製 品	11,242	-	11,242
	<u>\$ 149,740</u>	<u>(\$ 34,929)</u>	<u>\$ 114,8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641	\$ 18,5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0,594	(1,644)
存貨報廢損失	722	77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9)	(155)
銷貨成本	<u>\$ 73,768</u>	<u>\$ 17,498</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七)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96,578	\$ 290,937
留抵稅額	42,635	6,323
其他預付費用	121,695	89,631
	<u>\$ 860,908</u>	<u>\$ 386,891</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1,913	\$ 19,7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189,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33,858	38,872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 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註)	-	8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737)	(46,3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78	9,761
12月31日餘額	<u>\$ 250,912</u>	<u>\$ 211,91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50,912</u>	<u>\$ 211,913</u>

(註)請詳附註六、(十七)資本公積之說明。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部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因本集團係大亞綠能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7,138	\$ 130,704
非流動資產	3,009,876	2,495,470
流動負債	(16,700)	(16,197)
非流動負債	(48,115)	(53,500)
淨資產總額	<u>\$ 3,082,199</u>	<u>\$ 2,556,4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62,330</u>	<u>\$ 383,47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50,912</u>	<u>\$ 211,913</u>

綜合損益表

	<u>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收入	<u>\$ 11,050</u>	<u>\$ 10,804</u>
本期淨利	<u>\$ 225,722</u>	<u>\$ 260,66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5,722</u>	<u>\$ 260,66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920	\$ 2,218	\$ 9,001	\$ 67,597	\$ 10,773	\$ 878,504
累計折舊	-	(46,285)	(5,017)	(1,528)	(5,880)	(11,003)	-	(69,713)
	<u>\$ 437,925</u>	<u>\$ 295,785</u>	<u>\$ 3,903</u>	<u>\$ 690</u>	<u>\$ 3,121</u>	<u>\$ 56,594</u>	<u>\$ 10,773</u>	<u>\$ 808,791</u>
<u>111年</u>								
1月1日	\$ 437,925	\$ 295,785	\$ 3,903	\$ 690	\$ 3,121	\$ 56,594	\$ 10,773	\$ 808,791
增添	-	-	204	-	5,360	5,941	14,663	26,168
驗收轉入	-	-	-	-	1,306	9,467	(10,773)	-
移轉(註)	-	-	-	-	-	32	23,974	24,006
折舊費用	-	(8,674)	(934)	(123)	(2,245)	(10,933)	-	(22,909)
處分一成本	-	-	(267)	(536)	(191)	(234)	-	(1,228)
一累計折舊	-	-	267	536	191	234	-	1,228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1,101</u>	<u>\$ 38,637</u>	<u>\$ 836,05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857	\$ 1,682	\$ 15,476	\$ 82,803	\$ 38,637	\$ 927,450
累計折舊	-	(54,959)	(5,684)	(1,115)	(7,934)	(21,702)	-	(91,394)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1,101</u>	<u>\$ 38,637</u>	<u>\$ 836,056</u>

(註) 係分別自「預付款項」轉入\$32及「存貨」轉入\$23,97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22,632	\$ 207,477	\$ 5,624	\$ 2,149	\$ 6,449	\$ 21,907	\$ 99,354	\$ 465,592
累計折舊	-	(40,186)	(4,695)	(1,956)	(5,841)	(6,999)	-	(59,677)
	<u>\$ 122,632</u>	<u>\$ 167,291</u>	<u>\$ 929</u>	<u>\$ 193</u>	<u>\$ 608</u>	<u>\$ 14,908</u>	<u>\$ 99,354</u>	<u>\$ 405,915</u>
<u>110年</u>								
1月1日	\$ 122,632	\$ 167,291	\$ 929	\$ 193	\$ 608	\$ 14,908	\$ 99,354	\$ 405,915
增添	238,384	36,349	2,637	630	3,040	35,924	10,773	322,737
驗收轉入	-	98,244	659	-	-	451	(99,354)	-
移轉(註)	81,909	-	-	-	-	14,693	-	96,602
折舊費用	-	(6,099)	(322)	(133)	(432)	(4,876)	-	(11,862)
處分一成本	-	-	-	(561)	(488)	(5,378)	-	(6,427)
一累計折舊	-	-	-	561	393	872	-	1,826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95,785</u>	<u>\$ 3,903</u>	<u>\$ 690</u>	<u>\$ 3,121</u>	<u>\$ 56,594</u>	<u>\$ 10,773</u>	<u>\$ 808,79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920	\$ 2,218	\$ 9,001	\$ 67,597	\$ 10,773	\$ 878,504
累計折舊	-	(46,285)	(5,017)	(1,528)	(5,880)	(11,003)	-	(69,713)
	<u>\$ 437,925</u>	<u>\$ 295,785</u>	<u>\$ 3,903</u>	<u>\$ 690</u>	<u>\$ 3,121</u>	<u>\$ 56,594</u>	<u>\$ 10,773</u>	<u>\$ 808,791</u>

(註)係分別自「預付款項」轉入\$88、「預付設備款」轉入\$96,664、轉列至「存貨」\$139及轉列至「其他損失」\$11。

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4,926	\$ 6,621
運輸設備	11,751	16,780
	<u>\$ 26,677</u>	<u>\$ 23,40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060	\$ 846
運輸設備	7,408	6,696
	<u>\$ 8,468</u>	<u>\$ 7,542</u>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12,478及\$23,026。
5.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故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認列租賃修改損失(利益)分別為\$238及(\$17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4	\$ 5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46	1,27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38 (175)

7.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80及\$9,470。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土地</u>	<u>土地</u>
1月1日	\$ 11,073	\$ -
增添	10,790	10,073
預付土地款轉入	-	1,000
12月31日	<u>\$ 21,863</u>	<u>\$ 11,073</u>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674 及 \$11,204，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所評價，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111 年				110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 6,025	\$ -	\$ -	\$ -	\$ 6,025	\$ 3,727
成本	(3,442)	-	-	-	(3,442)	(2,155)
累計攤銷	\$ 2,583	\$ -	\$ -	\$ -	\$ 2,583	\$ 1,572
淨帳面價值	\$ 2,583	\$ -	\$ -	\$ -	\$ 2,583	\$ 1,572
1月1日	\$ 2,929	3,000	-	-	\$ 5,929	2,832
增添—單獨取得	-	-	1,771	30	1,801	-
企業合併取得(註)	(1,947)	(151)	(627)	-	(2,725)	(1,821)
攤銷	-	-	-	-	-	(534)
處分—成本	-	-	-	-	-	534
一累計攤銷	\$ 3,565	\$ 2,849	\$ 1,144	\$ 30	\$ 7,588	\$ 2,583
12月31日	\$ 8,954	\$ 3,000	\$ 1,771	\$ 30	\$ 13,755	\$ 6,025
期末餘額	(5,389)	(151)	(627)	-	(6,167)	(3,442)
成本	\$ 3,565	\$ 2,849	\$ 1,144	\$ 30	\$ 7,588	\$ 2,583
淨帳面價值	(註)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營業成本	\$ 67	\$ -
推銷費用	88	26
管理費用	1,803	353
研究發展費用	<u>767</u>	<u>1,442</u>
	<u>\$ 2,725</u>	<u>\$ 1,821</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負債準備

	<u>保 固 準 備</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82,131	\$ 71,25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776	126,9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356)	(10,02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799)	(5,997)
12月31日餘額	<u>\$ 163,752</u>	<u>\$ 182,131</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 50,356	\$ 58,009
非流動	<u>113,396</u>	<u>124,122</u>
	<u>\$ 163,752</u>	<u>\$ 182,131</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金額為\$50,356，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4211%	無	\$ 98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31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7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1,592,000
				(34,000)
				\$ 1,558,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1.78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40,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1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646,000
				(34,000)
				\$ 612,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34 及 \$5,184。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期初餘額	60,834	50,000
股票股利	-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34
期末餘額	<u>60,834</u>	<u>60,834</u>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00,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0 年度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計 83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共收取股款計 \$10,013，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另認購價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所認列之影響數，請詳六、(十七)資本公積之說明。
4.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65,6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申報生效。本次現金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止，該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辦理變更登記中。
5.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其中保留 \$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08,344，分為 60,83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一大亞綠能於民國 110 年 3 月間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認列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計 \$841 至資本公積項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員工行使認股轉換普通股，因認購價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故認列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計 \$1,669 至資本公積項下。
4. 有關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 及 \$17。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1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44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42	1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110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8	\$ 12
本期執行	(834)	12
本期沒收	(80)	12
期末流通在外	44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0	1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	44	0.25年	\$ 12	42	\$ 12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22%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公允價值(每單位)	新台幣2.46元~新台幣2.54元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121,669 (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75,000 (每股新台幣 1.5 元) 及股票股利 \$100,000 (每股新台幣 2 元)。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66,600 (每股新台幣 1 元)。

(二十)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1 年 度	商品	工程	合 計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83,585	\$ 3,553,162	\$ 3,636,74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3,585	\$ -	\$ 83,58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553,162	3,553,162
	\$ 83,585	\$ 3,553,162	\$ 3,636,747
110 年 度	商品	工程	合 計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33,675	\$ 1,714,048	\$ 1,747,7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3,675	\$ -	\$ 33,6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14,048	1,714,048
	\$ 33,675	\$ 1,714,048	\$ 1,747,723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427,089	\$ 62,242	\$ 194,071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215,122	\$ 442,081	\$ 205,813
預收貨款	972	7,690	1,384
	\$ 216,094	\$ 449,771	\$ 207,197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工程合約	\$ 436,242	\$ 186,872
銷售合約	7,690	91
	\$ 443,932	\$ 186,963

4.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72	\$ 132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租金收入	\$ 929	\$ 4,243
廉價購買利益	155	-
什項收入	11,440	10,686
	<u>\$ 12,524</u>	<u>\$ 14,92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50,48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506	5,727
處分投資利益	44	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4	(2,0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註)	-	33,38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38)	175
其他損失	(333)	(1,281)
	<u>\$ 65,474</u>	<u>\$ 36,274</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間與買方簽約，約定之出售價款共計 \$184,450，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完成移轉及過戶。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益計 \$33,380。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011	\$ 12,587
租賃負債	644	522
其他財務費用	7,614	4,274
	<u>\$ 32,269</u>	<u>\$ 17,383</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239	\$ 138,633	\$ 169,872
折舊費用	13,290	18,087	31,377
攤銷費用	67	2,658	2,725
	<u>\$ 44,596</u>	<u>\$ 159,378</u>	<u>\$ 203,974</u>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186	\$ 129,591	\$ 155,777
折舊費用	7,257	12,147	19,404
攤銷費用	-	1,821	1,821
	<u>\$ 33,443</u>	<u>\$ 143,559</u>	<u>\$ 177,002</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5,400	\$ 114,688	\$ 140,088
勞健保費用	2,938	9,997	12,935
退休金費用	1,349	4,685	6,034
其他用人費用	<u>1,552</u>	<u>9,263</u>	<u>10,815</u>
	<u>\$ 31,239</u>	<u>\$ 138,633</u>	<u>\$ 169,872</u>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1,245	\$ 108,908	\$ 130,153
員工認股權	3	14	17
勞健保費用	2,323	8,501	10,824
退休金費用	1,069	4,115	5,184
其他用人費用	<u>1,546</u>	<u>8,053</u>	<u>9,599</u>
	<u>\$ 26,186</u>	<u>\$ 129,591</u>	<u>\$ 155,777</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62 及 \$9,464 暨 \$5,302 及 \$7,3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民

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7,931及\$6,43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22,272，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為\$16,825之差異為\$5,447，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111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406	\$ 62,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753	1,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553</u>	<u>(22,57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712</u>	<u>41,4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87)</u>	<u>(28,278)</u>
所得稅費用	<u>\$ 44,125</u>	<u>\$ 13,1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549	\$ 50,12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u>(5,730)</u>	<u>(16,128)</u>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753	1,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553</u>	<u>(22,573)</u>
所得稅費用	<u>\$ 44,125</u>	<u>\$ 13,1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7,683	\$ 1,563	\$ 19,2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85	2,119	9,1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277	8,394	42,671
未實現保固費用	36,426	(3,676)	32,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19)	-
	<u>\$ 95,390</u>	<u>\$ 8,381</u>	<u>\$ 103,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31)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962)	(2,9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01)	(4,801)
	<u>\$ -</u>	<u>(\$ 7,794)</u>	<u>(\$ 7,794)</u>
110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8,466	(\$ 783)	\$ 17,6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14	(329)	6,9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958	7,319	34,277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54	(1,154)	-
未實現保固費用	14,250	22,176	36,4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	19
未實現其他損失	195	(195)	-
	<u>\$ 68,337</u>	<u>\$ 27,053</u>	<u>\$ 95,3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25)	\$ 1,225	\$ -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111	\$ 5,593	\$ 5,593	\$ 5,593	118~1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110	\$ 2,254	\$ 2,254	\$ 2,254	118~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8,619	60,834	\$ 2.6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8,619	60,8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8	
員工酬勞	-	2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58,619	61,134	\$ 2.59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7,479	60,023	\$ 3.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7,479	60,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78	
員工酬勞	-	3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37,479	61,051	\$ 3.89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以 \$56,592 參與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78.60% 股權，並對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該公司主要從事水產養殖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漁電共生業務，並提升營運績效。
- (2) 取得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1年4月15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6,592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5,450
	<u>72,04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95
其他流動資產	38
無形資產	1,771
流動負債	(10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2,197</u>
廉價購買利益	(\$ 155)

2.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以現金 \$100 購入成法科技(股)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成法科技(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能源技術服務業務，並提升營運績效。

(2)取得成法科技(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1年4月29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
其他流動資產	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0</u>
商譽	\$ 30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4 月合併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及成法科技(股)公司起，貢獻之營業收入皆為\$-，稅前淨損分別為\$2,043及\$26。若假設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及成法科技(股)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637,310及\$202,200。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1)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	\$ 6,006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139
(3)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 88
(4)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6,664
(5)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4	\$ -
(6)預付土地款(表列「預付設備款」)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00

2. 取得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之現金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

3.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影響數：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出售子公司一多仁(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1年3月2日</u>
出售對價	
現金	\$ 1,000
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
其他流動資產	35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86</u>
處分投資利益	\$ 14

-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出售子公司一合義(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1年3月2日</u>
出售對價	
現金	\$ <u>1,000</u>
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
其他流動資產	<u>34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85</u>
處分投資利益	\$ <u>15</u>

-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一孝愛(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1年10月31日</u>
出售對價	
現金	\$ <u>500</u>
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
其他流動資產	<u>97</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85</u>
處分投資利益	\$ <u>15</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2,998	\$ 646,000	\$ 142	\$ 669,1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190)	946,000	(107)	937,7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32	-	-	11,732
111年12月31日	\$ 26,540	\$ 1,592,000	\$ 35	\$ 1,618,575
110年1月1日	\$ 12,401	\$ 520,715	\$ 1,235	\$ 534,3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669)	125,285	(1,093)	116,5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8,266	-	-	18,266
110年12月31日	\$ 22,998	\$ 646,000	\$ 142	\$ 669,1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卸任前之事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99,695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5,709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52	4,396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7,668	338,952
其他關係人	7,093	97,395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848	19,07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0,240
	<u>\$ 3,067,165</u>	<u>\$ 1,370,059</u>

(1)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49,737 及\$46,356，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9,878 及\$9,761(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 貨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297,119	\$ 30,195
其他關係人	<u>78,440</u>	<u>14,901</u>
	<u>\$ 375,559</u>	<u>\$ 45,09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	<u>\$ 7,614</u>	<u>\$ 4,274</u>

4. 股權交易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45,000。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189,004。

5.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02,950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6,999	11,689
其他關係人	97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02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8,208
	<u>\$ 330,046</u>	<u>\$ 30,299</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891	\$ 1,054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27	869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56</u>	<u>142</u>
	<u>\$ 3,274</u>	<u>\$ 2,065</u>

7. 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3,971	\$ 154,964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37,549	55,65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2,807	5,614
關聯企業	1,317	2,015
其他關係人	-	84
	<u>\$ 165,644</u>	<u>\$ 218,333</u>

8.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38,760	\$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3	47,60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00	343,401
其他關係人	6,166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3,828	-
	<u>\$ 70,367</u>	<u>\$ 391,001</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2,689	\$ 6,173
其他關係人	6,248	1,786
	<u>\$ 18,937</u>	<u>\$ 7,959</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614	\$ 4,274
其他關係人	270	3
	<u>\$ 7,884</u>	<u>\$ 4,277</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1,592,000	\$ 646,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162	\$ 22,405
退職後福利	197	195
股份基礎給付	-	3
	<u>\$ 16,359</u>	<u>\$ 22,6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9,595	\$ 7,820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69,551	277,642	長期借款擔保
	<u>\$ 674,793</u>	<u>\$ 681,109</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693及\$3,247。

(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628及\$125,919。

(三)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得高於 280%，民國 112 年度起不得高於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4)有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

2. 本集團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計息。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各項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股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1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396	\$ 470,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0	-
應收票據	8,895	11,4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319	68,761
其他應收款	1,445	7,3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25
存出保證金	440,274	324,663
	<u>\$ 1,176,329</u>	<u>\$ 884,37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94,230	\$ 111,635
其他應付款	70,648	81,5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2,000	646,000
存入保證金	35	142
	<u>\$ 2,356,913</u>	<u>\$ 839,347</u>
租賃負債	<u>\$ 26,540</u>	<u>\$ 22,99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92	30.71	\$ 24,324
日圓:新台幣	1,234	0.2324	283
歐元:新台幣	228	32.72	7,4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8,234	30.71	559,954
歐元:新台幣	263	32.72	8,6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25	27.68	\$ 67,117
日圓:新台幣	1,235	0.2405	297
歐元:新台幣	194	31.32	6,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47	27.68	9,592
歐元:新台幣	200	31.32	6,260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357及\$575；若新台幣對日圓每升值/貶值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及\$3；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2及\$2。

(F)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506及\$5,727。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工具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624及\$9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期初餘額	\$ 46	\$ 5,3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6)	6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5,326)
期末餘額	<u>\$ -</u>	<u>\$ 46</u>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期初餘額	\$ -	\$ 6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56	-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680)
期末餘額	<u>\$ 7,856</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152,039</u>	<u>\$ 2,028,934</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2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94,230	\$ -	\$ -	\$ -
其他應付款	70,648	-	-	-
租賃負債	8,270	5,785	5,565	9,8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983	45,899	1,299,953	280,620
存入保證金	-	35	-	-
11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1,635	\$ -	\$ -	\$ -
其他應付款	81,570	-	-	-
租賃負債	8,314	7,068	5,904	3,1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298	42,843	330,923	294,435
存入保證金	-	142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811	\$ -	\$ 14,81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即期匯率評價。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四) 其他事項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所有廠房及營運均正常進行，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全 公 司		全 公 司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3,636,747	\$	1,747,723
利息收入		972		132
折舊及攤銷		34,102		21,225
財務成本		32,269		17,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3,858		38,872
部門稅前淨利		202,206		250,649
部門資產		3,935,764		2,602,42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527		355,642
部門負債		2,809,544		1,528,06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建造合約業務，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606,901	\$ 893,779	\$ 1,743,755	\$ 846,803
其他地區	29,846	-	3,968	-
	<u>\$ 3,636,747</u>	<u>\$ 893,779</u>	<u>\$ 1,747,723</u>	<u>\$ 846,803</u>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實際金額	利率	資金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往來金額	必要提列原因	保證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上限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5,000	\$ 185,000	2.5%	2	-	-	普通周轉	-	\$ -	\$ 444,523	\$ 444,523	(註3)
2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000	113,000	2.5%	2	-	-	普通周轉	-	-	444,523	444,523	(註3)

(註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 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 (註3)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40%。

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或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買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形	原因			
聚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進(銷)貨金額 (\$ 2,799,695)	(77%)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
	大亞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95,709)	(5%)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
	大亞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7,119	9%	月結60天付款	-	-	-	(12,689)	(12,689)	(2%)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詳請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款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項目	金額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5,000	-	-	-	\$ -	

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仟元)	帳面價值
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742	\$ 14,811

(註1)於民國111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商品認列之淨利益為\$50,481。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 36,942	-	1%
0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5,000	-	5%

(註1)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分項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母子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基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不含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100.00	\$ 4,937	\$ 37	\$ 37	37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6,000	100.00	11,462	(576)	(576)	576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81,334	316,334	15.00	250,912	225,722	33,858	33,858	-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60,000	60,000	100.00	55,449	(1,467)	(1,467)	1,467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58,582	-	78.60	54,772	(1,871)	(1,871)	1,975	子公司
	成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	-	100.00	(1,129)	(1,250)	(1,229)	1,229	子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	987	2	-	-	子公司 (註1)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1,000	-	-	-	-	-	子公司 (註1)(註2)
	合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1,000	-	-	-	-	-	子公司 (註1)(註2)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	987	2	-	-	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100.00	485	-	-	-	子公司 (註1)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100.00	486	1	-	-	子公司 (註1)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100.00	486	1	-	-	子公司 (註1)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100.00	486	1	-	-	子公司 (註1)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100.00	458	(27)	-	-	子公司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本年底	比	率	股數(股)	金額			
聖豐股份有限公司	聖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	500	-	-	\$ -	\$ -	-	-	子公司 (註1)(註3)
	孝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1	(4)	-	-	子公司 (註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8,000	500	800,000	100.00	7,285	(546)	-	-	子公司 (註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8	1	-	-	子公司 (註1)
	孝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1	-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出售。

(註3)業已於民國111年10月出售。

附錄二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 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71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912 仟元及新台幣 211,91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8%；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858 仟元及新台幣 38,87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1%及 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1,367	15	\$ 437,41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81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427,089	11	62,24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895	-	11,4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3,045	1	66,6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74	-	2,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二	1,408	-	7,3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6,204	5	-	-
130X	存貨	六(五)(八)	208,165	5	114,811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八)	857,133	22	384,326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41,391</u>	<u>59</u>	<u>1,087,608</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76,403	10	280,87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26,343	21	808,79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201	-	16,7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1,863	1	11,0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414	-	2,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3,771	3	95,39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	1,595	-	9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56,122	6	324,394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9,712</u>	<u>41</u>	<u>1,540,842</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3,951,103</u>	<u>100</u>	<u>\$ 2,628,450</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255,980	7	\$ 482,171	19	
2170	應付帳款		675,293	17	103,6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37	-	7,9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2,441	2	77,28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22	-	4,2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8,122	1	33,5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0,356	1	58,0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21	-	7,162	-	
2310	預收款項		329	-	2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34,000	1	34,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0,101</u>	<u>29</u>	<u>808,36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558,000	40	61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13,396	3	124,12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7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419	-	9,4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5	-	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9,694</u>	<u>43</u>	<u>745,72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839,795</u>	<u>72</u>	<u>1,554,092</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七) (十八)	608,344	15	608,344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五) (十六)(十七)	58,115	2	58,11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十八)	81,255	2	57,7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594	9	350,168	14	
3XXX	權益總計		<u>1,111,308</u>	<u>28</u>	<u>1,074,358</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51,103</u>	<u>100</u>	<u>\$ 2,628,4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45,806	100	\$ 1,747,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一)(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278,547)	(90)	(1,358,646)	(78)
5900 營業毛利		367,259	10	389,07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51,846)	(1)	(46,356)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9,878	-	9,76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291	9	352,482	21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915)	(1)	(26,286)	(1)
6200 管理費用		(143,648)	(4)	(114,4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7)	(1)	(31,9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10)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050)	(6)	(172,741)	(10)
6900 營業利益		126,241	3	179,74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698	-	1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686	-	14,3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 (二十二)及十二	65,465	2	36,73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及七	(31,994)	(1)	(17,2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648	1	36,8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503	2	70,878	4
7900 稅前淨利		202,744	5	250,6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4,125)	(1)	(13,140)	(1)
8200 本期淨利		\$ 158,619	4	\$ 237,47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	-	(\$ 3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619	4	\$ 237,111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61		\$ 3.96	
9850 稀釋		\$ 2.59		\$ 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53,779	\$ -	\$ 1,809	\$ 25,792	\$ 319,628	\$ 368	\$ 901,376	
110 年度淨利	-	-	-	-	-	237,479	-	237,47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	(36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479	(368)	237,1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939	(31,939)	-	-	
現金股利	-	-	-	-	-	(75,000)	-	(75,000)	
股票股利	100,000	-	-	-	-	(1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發行新股	-	-	841	-	-	-	-	841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8,344	3,254	-	(1,585)	-	-	-	10,01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7	-	-	-	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57,731	\$ 350,168	\$ -	\$ 1,074,358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57,731	\$ 350,168	\$ -	\$ 1,074,358	
111 年度淨利	-	-	-	-	-	158,619	-	158,619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619	-	158,61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524	(23,524)	-	-	
現金股利	-	-	-	-	-	(121,669)	-	(121,66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81,255	\$ 363,594	\$ -	\$ 1,111,3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744	\$ 250,6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14,81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810	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10,594	(1,644)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二)	23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二)	-	(33,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份額		(28,648)	(36,84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3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七)及七	51,846	46,35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七)及七	(9,878)	(9,761)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30,350	18,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4)	2,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六(八)	-	11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四)	2,098	1,821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五)	-	17
廉價購買利益	六(七)(二十一)	(15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98)	(1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1,994	17,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64,847)	131,829
應收票據		2,564	(11,328)
應收帳款		13,697	(53,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	269,157
其他應收款		(1,888)	(6,397)
存貨		(127,922)	27,445
預付款項		(472,839)	63,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6,191)	274,974
應付帳款		571,617	(304,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8	(22,060)
其他應付款		(16,035)	(12,7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5	(1,131)
負債準備—流動		(7,653)	37,187
預收款項		45	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726)	73,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7,634)	719,917
收取之利息		490	125
支付之利息		(27,717)	(17,831)
收取之所得稅		-	2,183
支付之所得稅		(40,126)	(76,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4,987)	627,762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185,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25	(1,2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08,692)	(254,0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443)	(322,73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2,5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二十二) -	184,45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0,790)	(10,0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929)	(2,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272	(224,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983)	(628,8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349)	(6,74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30,000	1,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84,000)	(1,344,7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7)	(1,093)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六(十五)(十七) -	10,0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1,669)	(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925	52,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955	51,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7,412	385,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81,367	\$ 437,4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

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為，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為，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除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1) 本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17	\$ 2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81,150</u>	<u>437,198</u>
	<u>\$ 581,367</u>	<u>\$ 437,41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u>\$ 14,811</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0,481及\$-。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742仟元	111.11~112.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簽訂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均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895	\$ 11,459
應收帳款	\$ 53,045	\$ 66,742
減：備抵損失	-	(46)
	\$ 53,045	\$ 66,69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9,916	\$ 8,895	\$ 62,773	\$ 11,459
逾期1-30天	13,613	-	34	-
逾期31-60天	-	-	-	-
逾期61-180天	553	-	6,000	-
逾期181天以上	2,237	-	-	-
	\$ 56,319	\$ 8,895	\$ 68,807	\$ 11,4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289,61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9,264	\$ 7,372
減：備抵損失	(7,856)	-
	<u>\$ 1,408</u>	<u>\$ 7,372</u>

(五) 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04,437	(\$ 45,523)	\$ 158,914
在 製 品	49,251	-	49,251
	<u>\$ 253,688</u>	<u>(\$ 45,523)</u>	<u>\$ 208,16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38,498	(\$ 34,929)	\$ 103,569
製 成 品	11,242	-	11,242
	<u>\$ 149,740</u>	<u>(\$ 34,929)</u>	<u>\$ 114,81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641	\$ 18,5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0,594	(1,644)
存貨報廢損失	722	77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9)	(155)
銷貨成本	<u>\$ 73,768</u>	<u>\$ 17,498</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96,578	\$ 290,937
留抵稅額	39,946	4,631
其他預付費用	120,609	88,758
	<u>\$ 857,133</u>	<u>\$ 384,326</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80,876	\$ 25,80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692	254,0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	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28,648	36,84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 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註2)	-	841
其他權益變動數	-	(368)
廉價購買利益(註3)	15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846)	(46,3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878</u>	<u>9,761</u>
12月31日餘額	<u>\$ 376,403</u>	<u>\$ 280,87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25,491	\$ 68,963
關聯企業	<u>250,912</u>	<u>211,913</u>
	<u>\$ 376,403</u>	<u>\$ 280,876</u>

(註1)本公司因按持股比例認列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之虧損，致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於民國 110 年 7 月清算完結前呈現貸餘，故處分金額係為正數。

(註2)請詳附註六、(十六)資本公積之說明。

(註3)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部分大亞綠能股權，致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因本公司係大亞綠能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7,138	\$ 130,704
非流動資產	3,009,876	2,495,470
流動負債	(16,700)	(16,197)
非流動負債	(48,115)	(53,500)
淨資產總額	\$ 3,082,199	\$ 2,556,47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62,330	\$ 383,47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50,912	\$ 211,913

綜合損益表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收入	\$ 11,050	\$ 10,804
本期淨利	\$ 225,722	\$ 260,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722	\$ 260,66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920	\$ 2,218	\$ 9,001	\$ 67,597	\$ 10,773	\$ 878,504
累計折舊	-	(46,285)	(5,017)	(1,528)	(5,880)	(11,003)	-	(69,713)
	<u>\$ 437,925</u>	<u>\$ 295,785</u>	<u>\$ 3,903</u>	<u>\$ 690</u>	<u>\$ 3,121</u>	<u>\$ 56,594</u>	<u>\$ 10,773</u>	<u>\$ 808,791</u>
111年 度								
1月1日	\$ 437,925	\$ 295,785	\$ 3,903	\$ 690	\$ 3,121	\$ 56,594	\$ 10,773	\$ 808,791
增添	-	-	204	-	5,360	5,771	5,108	16,443
驗收轉入	-	-	-	-	1,306	9,467	(10,773)	-
移轉(註)	-	-	-	-	-	32	23,974	24,006
折舊費用	-	(8,674)	(934)	(123)	(2,245)	(10,921)	-	(22,897)
處分一成本	-	-	(267)	(536)	(191)	(234)	-	(1,228)
一累計折舊	-	-	267	536	191	234	-	1,228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0,943</u>	<u>\$ 29,082</u>	<u>\$ 826,34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857	\$ 1,682	\$ 15,476	\$ 82,633	\$ 29,082	\$ 917,725
累計折舊	-	(54,959)	(5,684)	(1,115)	(7,934)	(21,690)	-	(91,382)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0,943</u>	<u>\$ 29,082</u>	<u>\$ 826,343</u>

(註) 係分別自「預付款項」轉入\$32及「存貨」轉入\$23,97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	\$ 122,632	\$ 207,477	\$ 5,624	\$ 2,149	\$ 6,449	\$ 21,907	\$ 99,354	\$ 465,592	
成本	-	(40,186)	(4,695)	(1,956)	(5,841)	(6,999)	-	(59,677)	
累計折舊	\$ 122,632	\$ 167,291	\$ 929	\$ 193	\$ 608	\$ 14,908	\$ 99,354	\$ 405,915	
110年 度									
1月1日	\$ 122,632	\$ 167,291	\$ 929	\$ 193	\$ 608	\$ 14,908	\$ 99,354	\$ 405,915	
增添	238,384	36,349	2,637	630	3,040	35,924	10,773	322,737	
驗收轉入	-	98,244	659	-	-	451	(99,354)	-	
移轉(註)	81,909	-	-	-	-	14,693	-	96,602	
折舊費用	-	(6,099)	(322)	(133)	(432)	(4,876)	-	(11,862)	
處分一成本	-	-	-	(561)	(488)	(5,378)	-	(6,427)	
一累計折舊	-	-	-	561	393	872	-	1,826	
12月31日	\$ 437,925	\$ 295,785	\$ 3,903	\$ 690	\$ 3,121	\$ 56,594	\$ 10,773	\$ 808,791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920	\$ 2,218	\$ 9,001	\$ 67,597	\$ 10,773	\$ 878,504
累計折舊	-	(46,285)	(5,017)	(1,528)	(5,880)	(11,003)	-	(69,713)
	\$ 437,925	\$ 295,785	\$ 3,903	\$ 690	\$ 3,121	\$ 56,594	\$ 10,773	\$ 808,791

(註)係分別「預付款項」轉入\$88、「預付設備款」轉入\$96,664、轉列至「存貨」\$139及轉列至「其他損失」\$11。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450	\$ -
運輸設備	11,751	16,780
	<u>\$ 17,201</u>	<u>\$ 16,78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5	\$ -
運輸設備	7,408	6,696
	<u>\$ 7,453</u>	<u>\$ 6,696</u>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608及\$10,974。
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因故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認列租賃修改損失計\$238(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9	\$ 3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5	1,182
租賃修改損失	238	-

7.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353及\$8,273。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土地</u>	<u>土地</u>
1月1日	\$ 11,073	\$ -
增添	10,790	10,073
預付土地款轉入	-	1,000
12月31日	<u>\$ 21,863</u>	<u>\$ 11,073</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674 及 \$11,204，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所評價，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合計	電腦軟體
<u>期初餘額</u>				
成本	\$ 6,025	\$ -	\$ 6,025	\$ 3,727
累計攤銷	(3,442)	-	(3,442)	(2,155)
淨帳面價值	<u>\$ 2,583</u>	<u>\$ -</u>	<u>\$ 2,583</u>	<u>\$ 1,572</u>
1月1日	\$ 2,583	\$ -	\$ 2,583	\$ 1,572
增添—單獨取得	2,929	3,000	5,929	2,832
攤銷	(1,947)	(151)	(2,098)	(1,821)
處分—成本	-	-	-	(534)
—累計攤銷	-	-	-	534
12月31日	<u>\$ 3,565</u>	<u>\$ 2,849</u>	<u>\$ 6,414</u>	<u>\$ 2,583</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8,954	\$ 3,000	\$ 11,954	\$ 6,025
累計攤銷	(5,389)	(151)	(5,540)	(3,442)
淨帳面價值	<u>\$ 3,565</u>	<u>\$ 2,849</u>	<u>\$ 6,414</u>	<u>\$ 2,58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製造費用	\$ 67	\$ -
推銷費用	88	26
管理費用	1,176	353
研究發展費用	767	1,442
	<u>\$ 2,098</u>	<u>\$ 1,82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二)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82,131	\$ 71,25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776	126,9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356)	(10,02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799)	(5,997)
12月31日餘額	\$ 163,752	\$ 182,131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50,356	\$ 58,009
非流動	113,396	124,122
	\$ 163,752	\$ 182,13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50,356，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4211%	無	\$ 98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31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7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1,59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00)
				\$ 1,558,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1.78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40,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1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646,000
				(34,000)
				<u>\$ 612,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68 及 \$5,184。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60,834	50,000
股票股利	-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34
期末餘額	<u>60,834</u>	<u>60,834</u>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00,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0 年度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計 83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共收取股款計\$10,013，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另認購價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所認列之影響數，請詳六、(十六)資本公積之說明。
4.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65,6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申報生效。本次現金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止，該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辦理變更登記中。
5.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08,344，分為 60,83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一大亞綠能於民國 110 年 3 月間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認列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計\$841 至資本公積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員工行使認股轉換普通股，因認購價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故認列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計\$1,669 至資本公積項下。
4.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六、(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及\$17。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1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44	\$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42	1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認 股 選 擇 權	110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8	\$ 12
本期執行	(834)	12
本期沒收	(80)	12
期末流通在外	44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40	1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	44	0.25年	42	\$ 12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22%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公允價值(每單位)	新台幣2.46元~新台幣2.54元

(十八) 保留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121,669 (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75,000 (每股新台幣 1.5 元) 及股票股利 \$100,000 (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66,600 (每股新台幣 1 元)。

(十九)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1 年 度	商品	工程	合 計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83,585	\$ 3,562,221	\$ 3,645,8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3,585	\$ -	\$ 83,58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562,221	3,562,221
	\$ 83,585	\$ 3,562,221	\$ 3,645,806
110 年 度	商品	工程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33,675	\$ 1,714,048	\$ 1,747,7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3,675	\$ -	\$ 33,6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14,048	1,714,048
	\$ 33,675	\$ 1,714,048	\$ 1,747,723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427,089	\$ 62,242	\$ 194,071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255,008	\$ 474,481	\$ 205,813
預收貨款	972	7,690	1,384
	<u>\$ 255,980</u>	<u>\$ 482,171</u>	<u>\$ 207,197</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工程合約	\$ 436,242	\$ 186,872
銷售合約	7,690	91
	<u>\$ 443,932</u>	<u>\$ 186,963</u>

4. 本公司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94	\$ 125
資金貸與利息	1,204	-
	<u>\$ 1,698</u>	<u>\$ 125</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119	\$ 4,243
廉價購買利益	155	-
什項收入	11,412	10,130
	<u>\$ 12,686</u>	<u>\$ 14,373</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50,48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506	5,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14 (2,093)
租賃修改損失	(23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註)	-	33,380
處分投資利益	-	366
其他損失	(298)	(641)
	<u>\$ 65,465</u>	<u>\$ 36,739</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間與買方簽約，約定之出售價款共計 \$184,450，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完成移轉及過戶。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益計 \$33,380。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011	\$ 12,587
租賃負債	369	343
其他財務費用	7,614	4,274
	<u>\$ 31,994</u>	<u>\$ 17,20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1,239	\$ 136,732	\$ 167,971
折舊費用	13,290	17,060	30,350
攤銷費用	67	2,031	2,098
	<u>\$ 44,596</u>	<u>\$ 155,823</u>	<u>\$ 200,419</u>
	<u>110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6,186	\$ 129,591	\$ 155,777
折舊費用	7,257	11,301	18,558
攤銷費用	-	1,821	1,821
	<u>\$ 33,443</u>	<u>\$ 142,713</u>	<u>\$ 176,156</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5,400	\$ 105,230	\$ 130,630
勞健保費用	2,938	9,871	12,809
退休金費用	1,349	4,619	5,968
董事酬金	-	7,816	7,816
其他用人費用	1,552	9,196	10,748
	<u>\$ 31,239</u>	<u>\$ 136,732</u>	<u>\$ 167,971</u>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1,245	\$ 99,798	\$ 121,043
員工認股權	3	14	17
勞健保費用	2,323	8,501	10,824
退休金費用	1,069	4,115	5,184
董事酬金	-	9,110	9,110
其他用人費用	1,546	8,053	9,599
	<u>\$ 26,186</u>	<u>\$ 129,591</u>	<u>\$ 155,77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86 人及 1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895 及 \$889；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730 及 \$734，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54%)。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5.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62 及 \$9,464 暨 \$5,302 及 \$7,3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7,931 及 \$6,43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 \$22,272，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為 \$16,825 之差異為 \$5,447，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406	\$ 62,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753	1,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553</u>	<u>(22,57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712</u>	<u>41,4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87)</u>	<u>(28,278)</u>
所得稅費用	<u>\$ 44,125</u>	<u>\$ 13,1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549	\$ 50,12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730)	(16,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753	1,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553</u>	<u>(22,573)</u>
所得稅費用	<u>\$ 44,125</u>	<u>\$ 13,1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7,683	\$ 1,563	\$ 19,2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85	2,119	9,1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277	8,394	42,671
未實現保固費用	36,426	(3,676)	32,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19)	-
	<u>\$ 95,390</u>	<u>\$ 8,381</u>	<u>\$ 103,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31)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962)	(2,9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01)	(4,801)
	<u>\$ -</u>	<u>(\$ 7,794)</u>	<u>(\$ 7,794)</u>
110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8,466	(\$ 783)	\$ 17,6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14	(329)	6,9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958	7,319	34,277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54	(1,154)	-
未實現保固費用	14,250	22,176	36,4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	19
未實現其他損失	195	(195)	-
	<u>\$ 68,337</u>	<u>\$ 27,053</u>	<u>\$ 95,3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25)	\$ 1,225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8,619	60,834	\$ 2.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8,619	60,8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8	
員工酬勞	-	27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8,619	61,134	\$ 2.59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7,479	60,023	\$ 3.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7,479	60,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78	
員工酬勞	-	3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7,479	\$ 61,051	\$ 3.89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	\$ 6,00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139
3. 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 88
4.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6,664
5.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4	\$ -
6. 預付土地款(表列「預付設備 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00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6,627	\$ 646,000	\$ 142	\$ 662,7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49)	946,000	(57)	938,5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7,862	-	-	7,862
111年12月31日	\$ 17,140	\$ 1,592,000	\$ 85	\$ 1,609,225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2,401	\$ 520,715	\$ 1,235	\$ 534,3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48)	125,285	(1,098)	117,4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74	-	-	10,974
110年12月31日	\$ 16,627	\$ 646,000	\$ 142	\$ 662,7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註2)	"
合義股份有限公司(註2)	"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	"
孝愛股份有限公司(註3)	"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註4)	"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註5)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6)	其他關係人
周恆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恆安	"
周恆守	"

(註1)係於民國111年4月新增取得之子公司。

(註2)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出售。

(註3)業已於民國111年10月出售。

(註4)業已於民國110年7月清算完結。

(註5)業已於民國110年3月清算完結。

(註6)業已於民國110年4月卸任董事職位，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卸任前之事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99,695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5,709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52	4,396
子公司	9,059	-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7,668	338,952
其他關係人	7,093	97,395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848	19,07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0,240
	<u>\$ 3,076,224</u>	<u>\$ 1,370,059</u>

(1)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30~60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51,846及\$46,356，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9,878及\$9,761（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 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297,119	\$ 30,195
其他關係人	78,440	14,901
	<u>\$ 375,559</u>	<u>\$ 45,09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勞務費：		
子公司	\$ 348	\$ -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 7,614	\$ 4,274

4. 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90	\$ -

5. 股權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處分孫公司—多仁股份有限公司、合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孝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出售孫公司之現金淨流入影響數，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報附註六、(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之說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以 \$56,592 參與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78.6% 股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以 \$100 購入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 \$45,000。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參與子公司—聖孝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 \$7,000。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 \$189,004。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設立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次現金增資，共計 \$60,000。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聖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設立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孝仁股份有限公司、孝勇股份有限公司、孝信股份有限公司、孝望股份有限公司、孝愛股份有限公司、孝真股份有限公司、孝善股份有限公司、孝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孝協股份有限公司共 10 家，每家公司之現金增資金額均為 \$500，共計 \$5,000。

6.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02,950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6,999	11,689
其他關係人	97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02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8,208
	<u>\$ 330,046</u>	<u>\$ 30,299</u>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u>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891	\$ 1,054
<u> </u>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27	869
<u> </u>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	142
	<u>\$ 3,274</u>	<u>\$ 2,065</u>

8. 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3,971	\$ 154,964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37,549	55,65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2,807	5,614
關聯企業	1,317	2,015
其他關係人	-	84
	<u>\$ 165,644</u>	<u>\$ 218,333</u>

9.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38,760	\$ -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942	32,400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3	47,60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00	343,401
其他關係人	6,166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3,828	-
子公司	2,944	-
	<u>\$ 110,253</u>	<u>\$ 423,401</u>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 </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2,689	\$ 6,173
<u> </u> 其他關係人	6,248	1,786
	<u>\$ 18,937</u>	<u>\$ 7,959</u>
其他應付款：		
<u> </u> 主要管理階層	\$ 7,614	\$ 4,274
<u> </u> 其他關係人	270	3
<u> </u> 子公司	38	-
	<u>\$ 7,922</u>	<u>\$ 4,277</u>

11. 存入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0	\$ -

12.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成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1	\$ 185,000	\$ 185,000	2.50%	\$ 1,204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1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592,000	\$ 646,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162	\$ 22,405
退職後福利	197	195
股份基礎給付	-	3
	\$ 16,359	\$ 22,6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9,595	\$ 7,820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69,551	277,642	長期借款擔保
	\$ 674,793	\$ 681,109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693及\$3,247。

(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628及\$125,919。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

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得高於 280%，民國 112 年度起不得高於 25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4) 有形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 \$6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 計息。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各項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股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11	\$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367	\$ 437,412
應收票據	8,895	11,4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319	68,76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7,612	7,3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25
存出保證金	256,122	324,394
	<u>\$ 1,090,315</u>	<u>\$ 850,6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94,230	\$ 111,6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363	81,56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2,000	646,000
存入保證金	85	142
	<u>\$ 2,356,678</u>	<u>\$ 839,343</u>
租賃負債	<u>\$ 17,140</u>	<u>\$ 16,6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92	30.71	\$	24,324	
日圓:新台幣		1,234	0.2324		283	
歐元:新台幣		228	32.72		7,4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8,234	30.71		559,954	
歐元:新台幣		263	32.72		8,6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425	27.68	\$	67,117
日圓:新台幣		1,235	0.2405		297
歐元:新台幣		194	31.32		6,0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47	27.68		9,592
歐元:新台幣		200	31.32		6,260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357 及 \$575；若新台幣對日圓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 及 \$3；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 及 \$2。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506 及 \$5,727。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24 及 \$9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46	\$ 5,3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6)	6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5,326)
期末餘額	<u>\$ -</u>	<u>\$ 46</u>

G. 本公司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及資金貸與關係人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6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56	-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680)
期末餘額	<u>\$ 7,856</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152,039</u>	<u>\$ 2,028,934</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2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4,230	\$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363	-	-	-	-
租賃負債	7,058	4,573	1,893	5,3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983	45,899	1,299,953	280,620	-
存入保證金	-	85	-	-	-

	<u>110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635	\$ -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566	-	-	-	-
租賃負債	7,486	6,240	3,42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298	42,843	330,923	294,435	-
存入保證金	-	142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811	\$ -	\$ 14,81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即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四) 其他事項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所有廠房及營運均正常進行，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是否為關係人	期	本	實	際	利	率	與性質	業	務	往	有	短	期	融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備	註		
																																金額	金額
1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 185,000	\$ 185,000	\$ 185,000	\$ 185,000	2.5%	2	業	務	往	來	有	短	期	融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td>金 <td>貸</td> <td>與</td> <td>限</td> <td>額</td> <td>備</td> <td>註</td> </td>	金 <td>貸</td> <td>與</td> <td>限</td> <td>額</td> <td>備</td> <td>註</td>	貸	與	限	額	備	註		
2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3,000	113,000	-	-	2.5%	2	業	務	往	來	有	短	期	融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td>金 <td>貸</td> <td>與</td> <td>限</td> <td>額</td> <td>備</td> <td>註</td> </td>	金 <td>貸</td> <td>與</td> <td>限</td> <td>額</td> <td>備</td> <td>註</td>	貸	與	限	額	備	註		

(註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 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4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進(銷)貨 (含約工程收入) (\$ 2,799,685)	(77%)	授信期間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大亞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約工程收入) (195,709)	(5%)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大亞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	月結60天付款		-	(12,689)	(2%)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新台幣一億元或營業收管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5,000	-	-	-	-	-	-	-	-
				\$	-	\$	-	-	-	-	-	-

聚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帳 面 價 值
聚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742	\$ 14,811

(註1)於民國111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商品認列之淨利益為\$50,481。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 36,942	-	1%
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5,000	-	5%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 母公司与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分項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末	比率	樣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100.00	\$ 4,937	\$ 37	\$ 37	37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6,000	100.00	11,462	(576)	(576)	576)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1,384	316,334	15.00	250,912	225,722	33,858	33,858	-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60,000	60,000	100.00	55,449	(1,467)	(1,467)	1,467)	子公司
全義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昇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本產養殖業	56,582	-	4,716,000	54,772	(1,871)	(1,871)	1,975)	子公司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100	-	10,000	1,129	(1,250)	(1,250)	1,229)	子公司
	維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1,000	1,000	100.00	987	2	-	-	子公司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	1,000	-	-	-	-	-	(註1)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合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	1,000	-	-	-	-	-	(註1)(註2) 子公司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1,000	1,000	100.00	987	2	-	-	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500	500	100.00	485	-	-	-	(註1) 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500	500	100.00	486	1	-	-	(註1) 子公司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500	500	100.00	486	1	-	-	(註1) 子公司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500	500	100.00	486	1	-	-	(註1) 子公司
	孝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500	500	100.00	458	(27)	-	-	(註1) 子公司
	孝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500	500	100.00	486	1	-	-	(註1) 子公司
	孝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500	500	100.00	486	1	-	-	(註1) 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	500	500	100.00	486	1	-	-	(註1)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聖睿股份有限公司	聖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	\$ 500	-	-	\$ -	-	\$ -	-	子公司 (註1)(註3)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01	4)	-	-	子公司 (註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8,000	500	800,000	100.00	7,295	546)	-	-	子公司 (註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1	-	-	子公司 (註1)	
	孝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1	-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出售。

(註3)業已於民國111年10月出售。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新台幣				\$	100
—外幣	USD	2仟元；匯率：30.71			51
	JPY	193仟元；匯率：0.2324			43
	其他				23
					<u>217</u>
活期存款—新台幣					570,631
—外幣	EUR	12仟元；匯率：32.72			376
	USD	323仟元；匯率：30.71			9,903
	JPY	1,041仟元；匯率：0.2324			240
					<u>581,150</u>
				\$	<u>581,36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宣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40,903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31,880	—
台灣昭和電工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7,11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7,143</u>	—
		<u>97,043</u>	
關係人：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302,950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26,999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u>97</u>	—
		<u>330,046</u>	
		<u>\$ 427,089</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忠賢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22,575	—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	13,428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7,042</u>	—
		<u>\$ 53,04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收資金融通款		—		\$	185,000	—	
應收資金貸與利息		—			<u>1,204</u>	—	
				\$	<u>186,204</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 204,437	\$ 204,022	註
在 製 品	49,251	49,251	"
	253,688	\$ 253,273	
減：備抵跌價損失	(45,523)		
	\$ 208,165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預付款項之說明。

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票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單價(元)
全義綠能(股)公司	500	\$ 4,900	-	\$ 37	-	500	100.00%	\$ 9.87	\$ 4,937	無	-
聖孝(股)公司	600	5,667	700	(1,205)	-	1,300	100.00%	9.30	12,091	無	-
德一能源(股)公司	6,000	58,396	-	(2,947)	-	6,000	100.00%	9.49	56,929	無	-
群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	-	4,716	(1,975)	-	4,716	78.60%	11.61	54,772	無	-
處泓科技(股)公司	-	-	10	(1,229)	-	10	100.00%	(112.90)	(1,129)	無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34,136	211,913	8,029	(49,737)	-	42,165	15.00%	10.96	462,330	無	-
		\$ 280,876		\$ 152,620					\$ 376,403		
									\$ 589,93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所得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72,967
國家海洋研究院	"	26,753
忠貿股份有限公司	"	21,500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工程合約款及預收貨款	<u>8,507</u>
		<u>145,727</u>
關係人：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38,760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6,942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13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300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66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28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	<u>2,944</u>
		<u>110,253</u>
		<u>\$ 255,98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ANJI TECHNOLOGY CO., LTD.					應付客帳		\$	559,68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15,611
							\$	<u>675,293</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26,275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		11,664
應付工程保固保留款			—		6,23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8,268
				\$	<u>62,4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銀行	聯合授信無擔保借款	\$ 980,000	111.4.11~115.11.10	2.4211%	無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銀行	聯合授信抵押借款	306,000	110.11.10~115.11.10	2.31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u>306,000</u>	110.12.10~130.12.10	1.7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59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4,000)</u>				
		<u>\$ 1,558,00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38,498
加：本期進料	2,764,695
減：轉列在建工程—材料	(2,570,717)
轉列未完工程	(23,974)
存貨報廢損失	(722)
轉列費用	(2,693)
期末原料	(204,437)
本期耗用原料	100,650
期初在製品	11,242
期末在製品	(49,251)
製成品成本	62,641
存貨跌價損失	10,594
存貨報廢損失	72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9)
銷貨成本	73,768
工程合約成本	3,197,163
勞務成本	7,616
營業成本	<u>\$ 3,278,54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及工料		\$	117,482	—	
間接人工			23,797	—	
勞務費			42,676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53,222</u>	—	
		\$	<u>237,17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翠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恒豪

